



御纂性理精義卷第四

易學啟蒙

朱子作

聖人觀象以畫卦。揲著以命爻。使天下後世之人皆有以決嫌疑。定猶豫。而不迷於吉凶悔吝之塗。其功可謂盛矣。然其為卦也。自本而幹。自幹而枝。其勢若有所迫而自不能已。其為著也。分合進退。縱橫逆順。亦無往而不相值焉。是豈聖人心中智慮之所得為也哉。特氣數之自然。形於法象。見於圖書者。有以啟於其心。而假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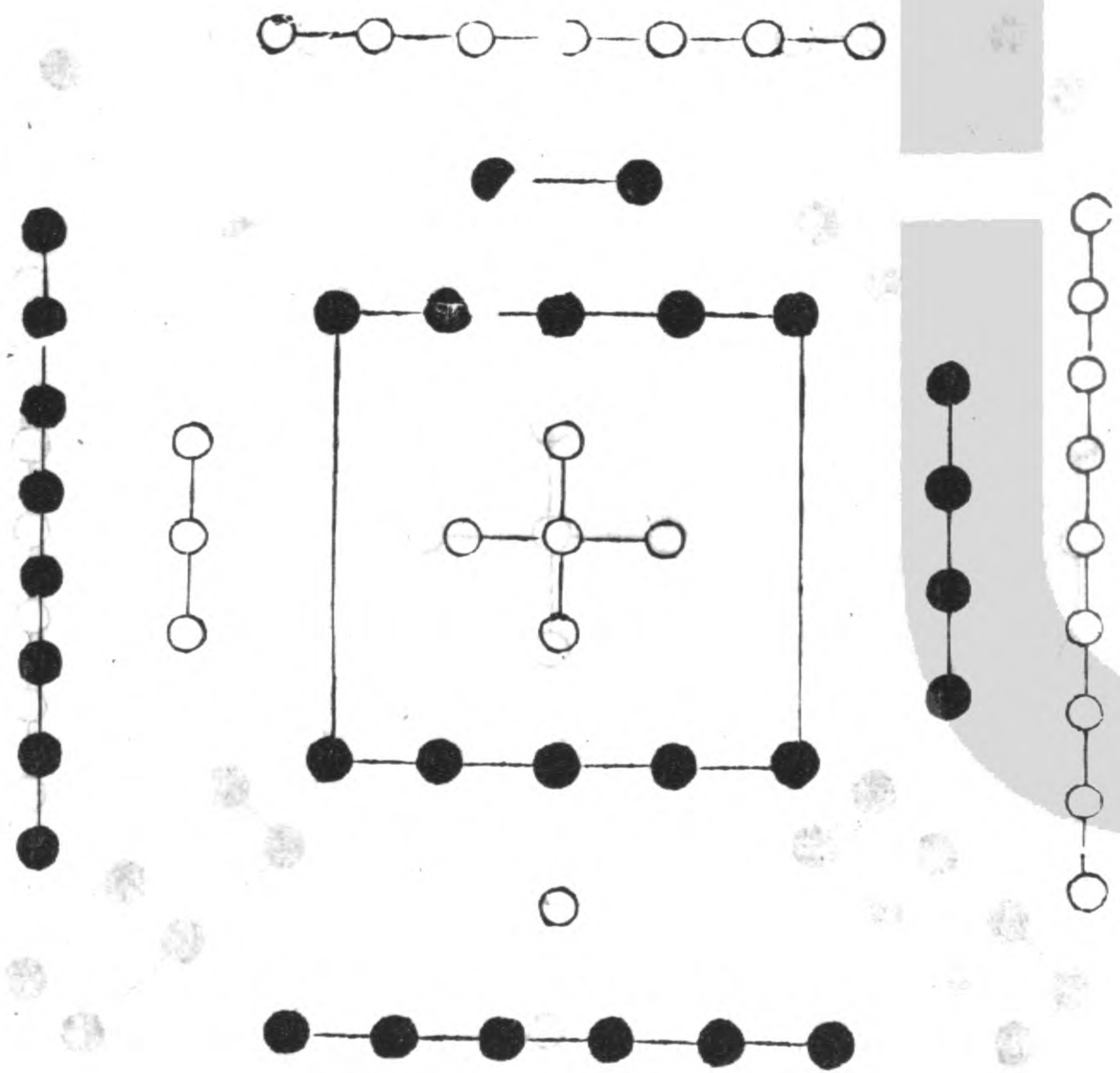


焉耳。近世學者。類喜譚易。而不察乎此。其專於文義者。既支離散漫。而無所根著。其涉於象數者。又皆牽合傳會。而或以為出於聖人心思智慮之所為也。若是者。予竊病焉。因與司志。頗輯舊聞。為書四篇。以示初學。使毋疑於其說云。

本圖書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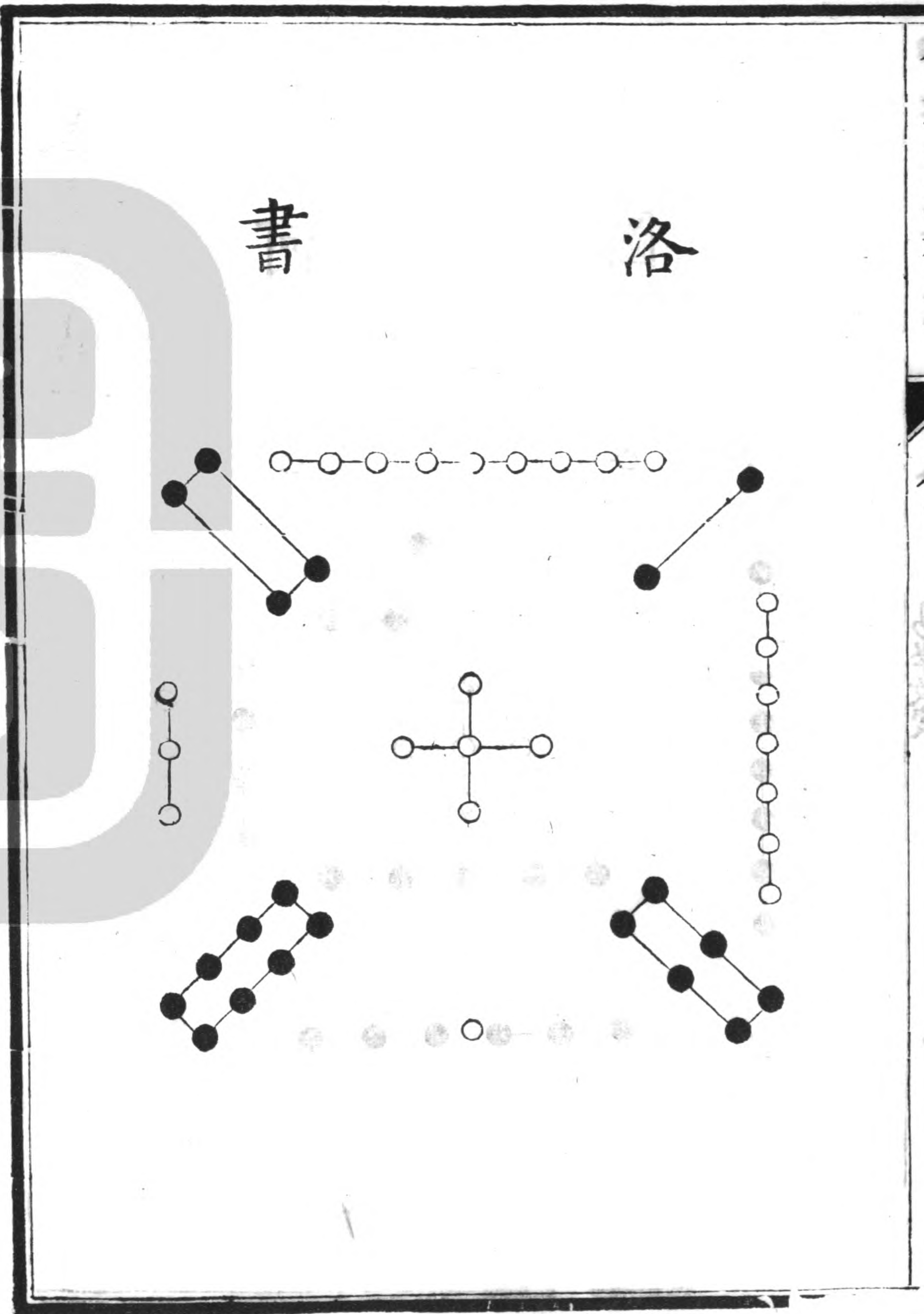
河

圖



洛

書



易大傳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

孔安國云。河圖者。伏羲氏王天下。龍馬出河。遂則其文以畫八卦。洛書者。禹治水時。神龜負文而列於背。有數至九。禹遂因而第之以成九類。

劉歆云。伏羲氏繼天而王。受河圖而畫之。八卦是也。禹治洪水。錫洛書。法而陳之。九疇是也。河圖洛書。相為經緯。八卦九章。相為表裏。

關子明云。河圖之文。七前六後。八左九右。洛書之文。九

前一後。三左七右。四前左。二前右。八後左。六後右。邵子曰。圓者星也。歷紀之數。其肇於此乎。方者土也。畫州井地之法。其倣於此乎。蓋圓者河圖之數。方者洛書之文。故羲文因之而造易。禹箕敘之而作範也。

蔡元定曰。古今傳記。自孔安國劉向父子班固皆以爲河圖授羲。洛書錫禹。關子明邵康節皆以十爲河圖。九爲洛書。蓋大傳旣陳天地五十有五之數。洪範又明言天乃錫禹洪範九疇。而九宮之數。戴九履一。左三右七。

二四爲肩。六八爲足。正龜背之象也。惟劉牧臆見。以九爲河圖。十爲洛書。託言出於希夷。旣與諸儒舊說不合。又引大傳以爲二者皆出於伏羲之世。其易置圖書。竝無明驗。但謂伏羲兼取圖書。則易範之數。誠相表裏。爲可疑耳。其實天地之理。一而已矣。雖時有古今先後之不同。而其理則不容於有二也。故伏羲但據河圖以作易。則不必豫見洛書。而已逆與之合矣。大禹但據洛書以作範。則亦不必追考河圖。而已暗與之符矣。其所以

然者何哉。誠以此理之外。無復他理故也。大傳所謂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者。亦汎言聖人作易作範。其原皆出於天之意。如言以卜筮者。尚其占。與莫大乎蓍龜之類。易之書。豈有龜與卜之法乎。亦言其理無二而已爾。

或曰。河圖洛書之位與數。其所以不同何也。曰。河圖以五生數統五成數。而同處其方。蓋揭其全以示人。而道其常。數之體也。洛書以五奇數統四耦數。而各居其所。

蓋主於陽以統陰而肇其變。數之用也。

其皆以五居中何也。曰。凡數之始。一陰一陽而已矣。陽之象圓。圓者徑一而圍三。陰之象方。方者徑一而圍四。圍三者以一爲一。故參其一陽而爲三。圍四者以二爲一。故兩其一陰而爲二。是所謂參天兩地者也。三二之合。則爲五矣。此河圖洛書之數。所以皆以五爲中也。其數與位。皆三同而二異。蓋陽不可易而陰可易。成數雖陽。固亦生之陰也。

以數言之。通乎一圖。由內及外。固各有積實可紀之數矣。然河圖之一二三四。各居其五象本方之外。而六七八九十者。又各因五而得數。以附於其生數之外。洛書之一三七九。亦各居其五象本方之外。而二四六八者。又各因其類。以附於奇數之側。蓋中者爲主。而外者爲客。正者爲君。而側者爲臣。各有條而不紊也。

其多寡之不同何也。曰。河圖主全。故極於十。而奇耦之位均。論其積實。然後見其耦贏而奇乏也。洛書主變。故

極於九。而其位與實。皆奇贏而耦乏也。必皆虛其中也。然後陰陽之數。均於二十而無偏耳。

其七八九六之數不同何也。曰。河圖六七八九。附於生數之外。此陰陽老少進退饒乏之正也。其九者。生數一三五之積也。故自北而東。自東而西。以成於四之外。其六者。生數二四之積也。故自南而西。自西而北。以成於一之外。七則九之自西而南者也。八則六之自北而東者也。此又陰陽老少互藏其宅之變也。洛書之縱橫十

以數言之。通乎一圖。由內及外。固各有積實可紀之數矣。然河圖之一二三四。各居其五象本方之外。而六七八九十者。又各因五而得數。以附於其生數之外。洛書之一三七九。亦各居其五象本方之外。而二四六八者。又各因其類。以附於奇數之側。蓋中者爲主。而外者爲客。正者爲君。而側者爲臣。各有條而不紊也。

其多寡之不同何也。曰。河圖主全。故極於十。而奇耦之位均。論其積實。然後見其耦贏而奇乏也。洛書主變。故

極於九。而其位與實。皆奇贏而耦乏也。必皆虛其中也。然後陰陽之數。均於二十而無偏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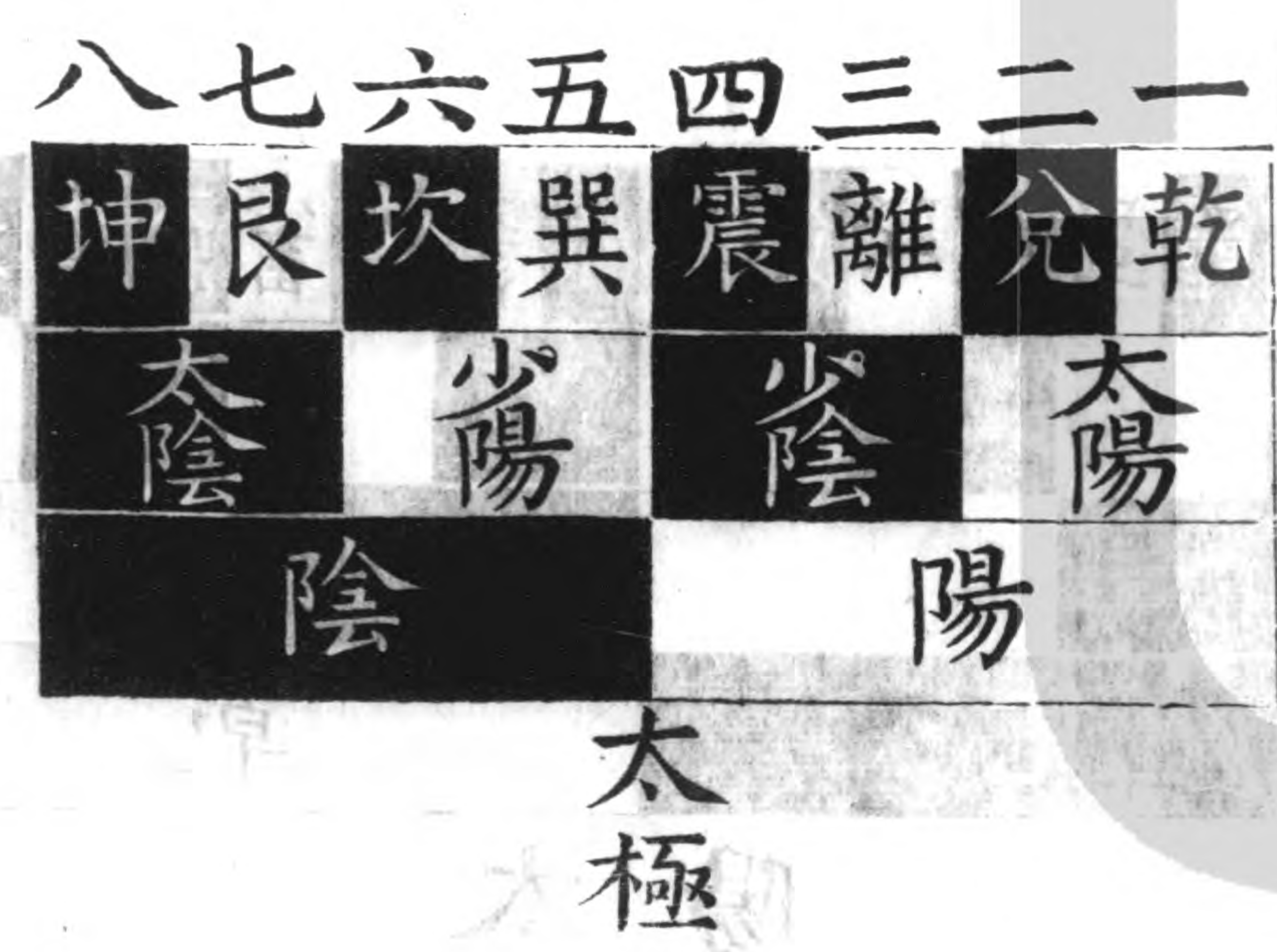
其七八九六之數不同何也。曰。河圖六七八九。附於生數之外。此陰陽老少進退饒乏之正也。其九者。生數一三五之積也。故自北而東。自東而西。以成於四之外。其六者。生數二四之積也。故自南而西。自西而北。以成於一之外。七則九之自西而南者也。八則六之自北而東者也。此又陰陽老少互藏其宅之變也。洛書之縱橫十

五。而七八九六。迭為消長。虛五分十。而一含九。二含八。三含七。四含六。則參伍錯綜。無適而不遇其合焉。此變化無窮之所以為妙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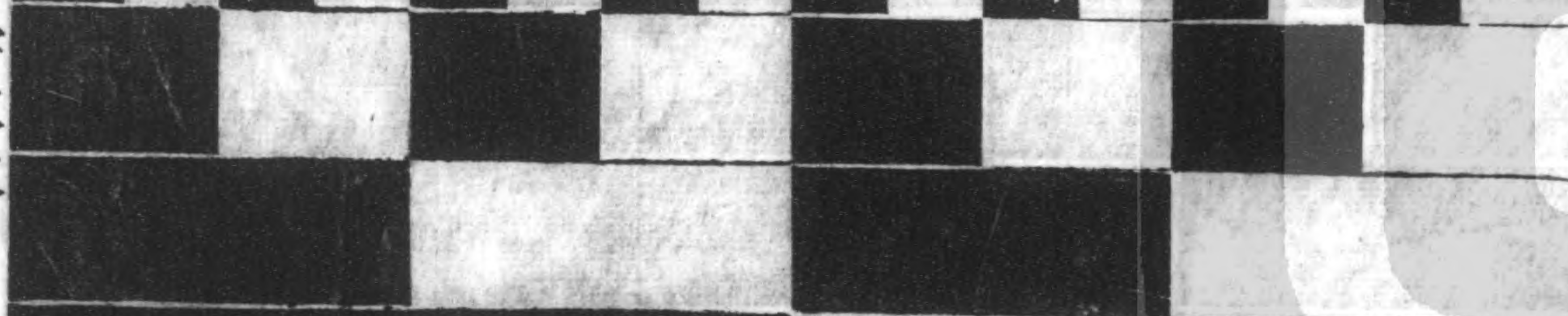
圖篇中謂揭其全以示人者。蓋言陰陽竝行。其數適均也。故後云內者為主。而外者為客。則見陰陽竝行之中。又以消息而分賓主。謂主於陽以統陰者。蓋言天地竝立。而天包乎地也。故後云正者為君。而側者為臣。則見天地竝立之內。又以尊卑而判君臣也。明此兩義。則圖所以寫二氣之流行。而為易之宗。書所以著三才之定位。而為範之本者。可以默識於象數之表矣。圖書之中宮。蓋即易範之太極皇極也。

原卦畫第二

伏羲八卦次序圖



復 頤 屯 益 震 噬 隨 无 巽 賁 既 家 豐 離 革 夬



震

離

陰 少

儀

伏羲 六十 四卦 次序 圖

臨 損 節 中 歸 睽 兌 履 泰 大 需 小 大 大有 夬 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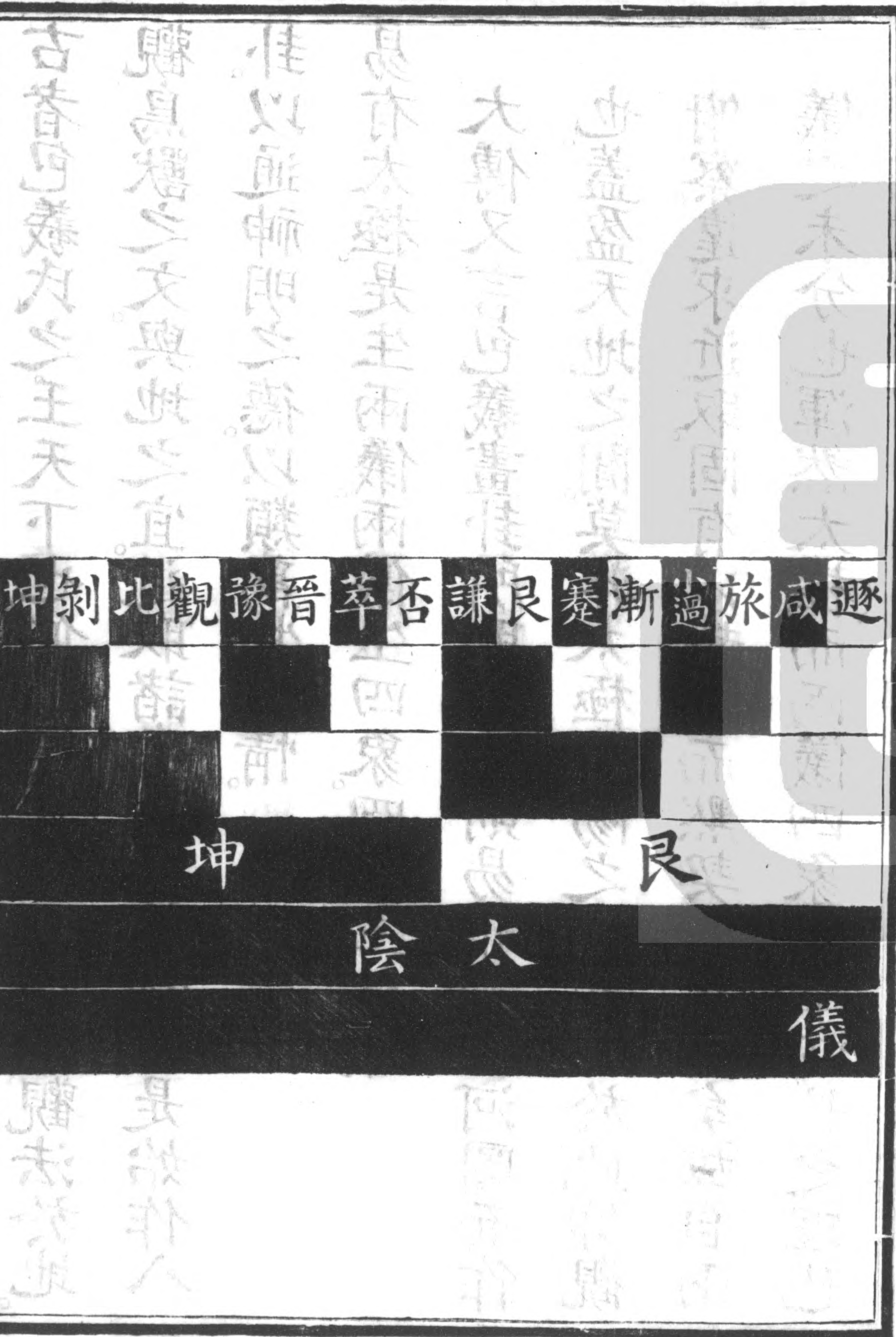


兌

乾

陽 太

陽



古者包羲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

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

大傳又言包羲畫卦所取如此。則易非獨以河圖而作也。蓋盈天地之間。莫非太極陰陽之妙。聖人於此。仰觀俯察。遠求近取。固有以超然而默契於其心矣。故自兩儀之未分也。渾然太極。而兩儀四象六十四卦之理。已

粲然於其中。自太極而分兩儀。則太極固太極也。兩儀固兩儀也。自兩儀而分四象。則兩儀又爲太極。而四象又爲兩儀矣。自是而推之。由四而八。由八而十六。由十六而三十二。由三十二而六十四。以至於百千萬億之無窮。雖其見於摹畫者。若有先後而出於人爲。然其已定之形。已成之勢。則固已具於渾然之中。而不容毫髮思慮作爲於其間也。程子所謂加一倍法者。可謂一言以蔽之。而邵子所謂畫前有易者。又可見其真不妄矣。

世儒於此。或不之察。往往以為聖人作易。蓋極其心思。探索之巧而得之。甚者至謂凡卦之畫。必由著而後得。其誤益以甚矣。

集說

朱子荅林栗曰。太極兩儀四象八卦。生出次第。位置行列。不待安排而粲然有序。以至於第四分而為十六。第五分而為三十二。第六分而為六十四。則其因而重之。亦不待用意推排。而與前之三分焉者。未嘗不脗合也。比之并累三陽以為乾。連疊三陰以為坤。然後以意交錯而成六子。又先畫八卦於內。復畫八卦於外。以旋相加而為六十四卦者。其出於天理之自然。與人為之造作。蓋不同矣。

案 啟蒙自兩儀以上。逐一畫圖。今只依本義以從簡便。

伏羲八卦方位圖

南乾 ☰

坤 ☷

西坎 ☵

艮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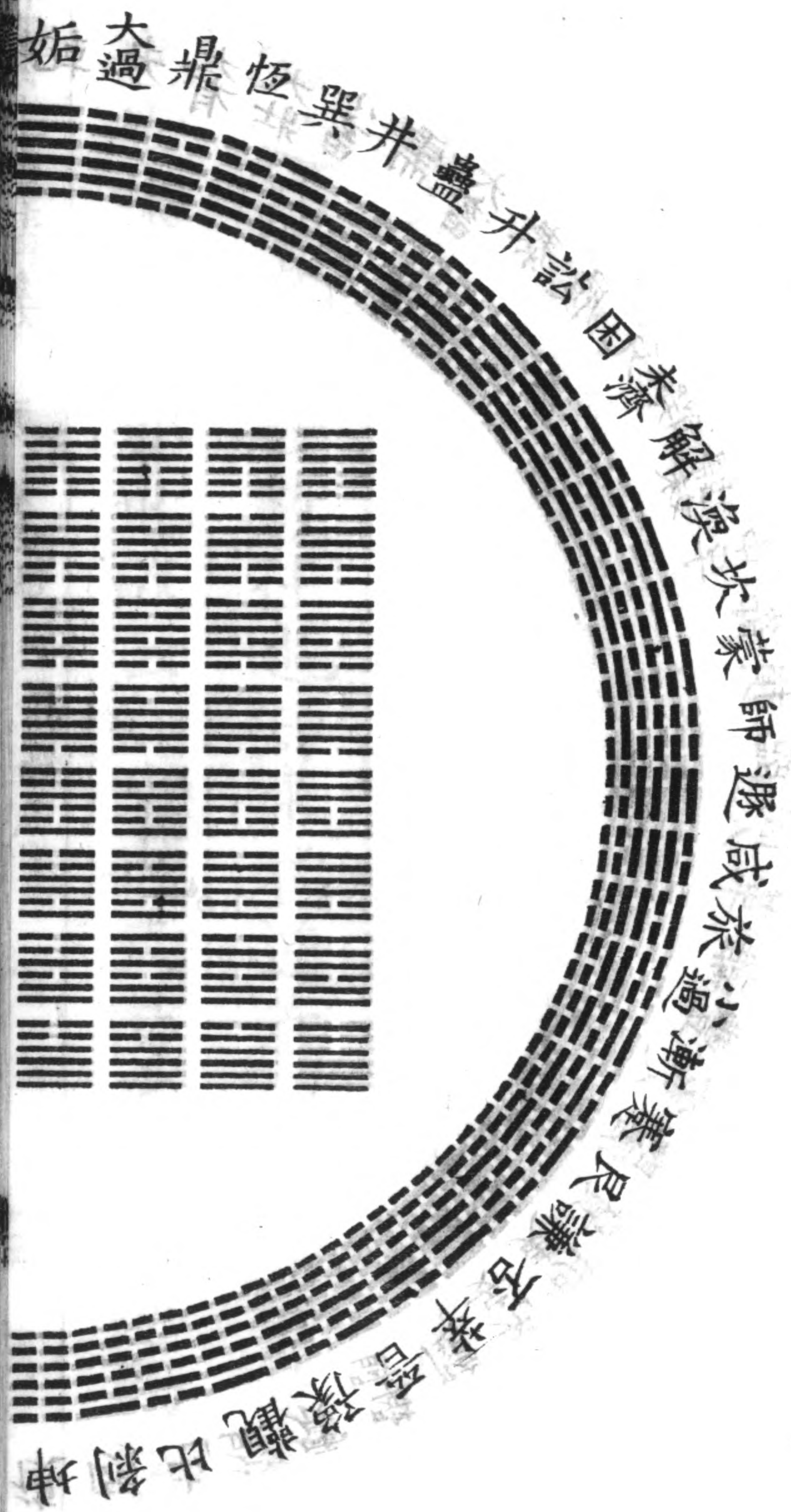
北 ☷

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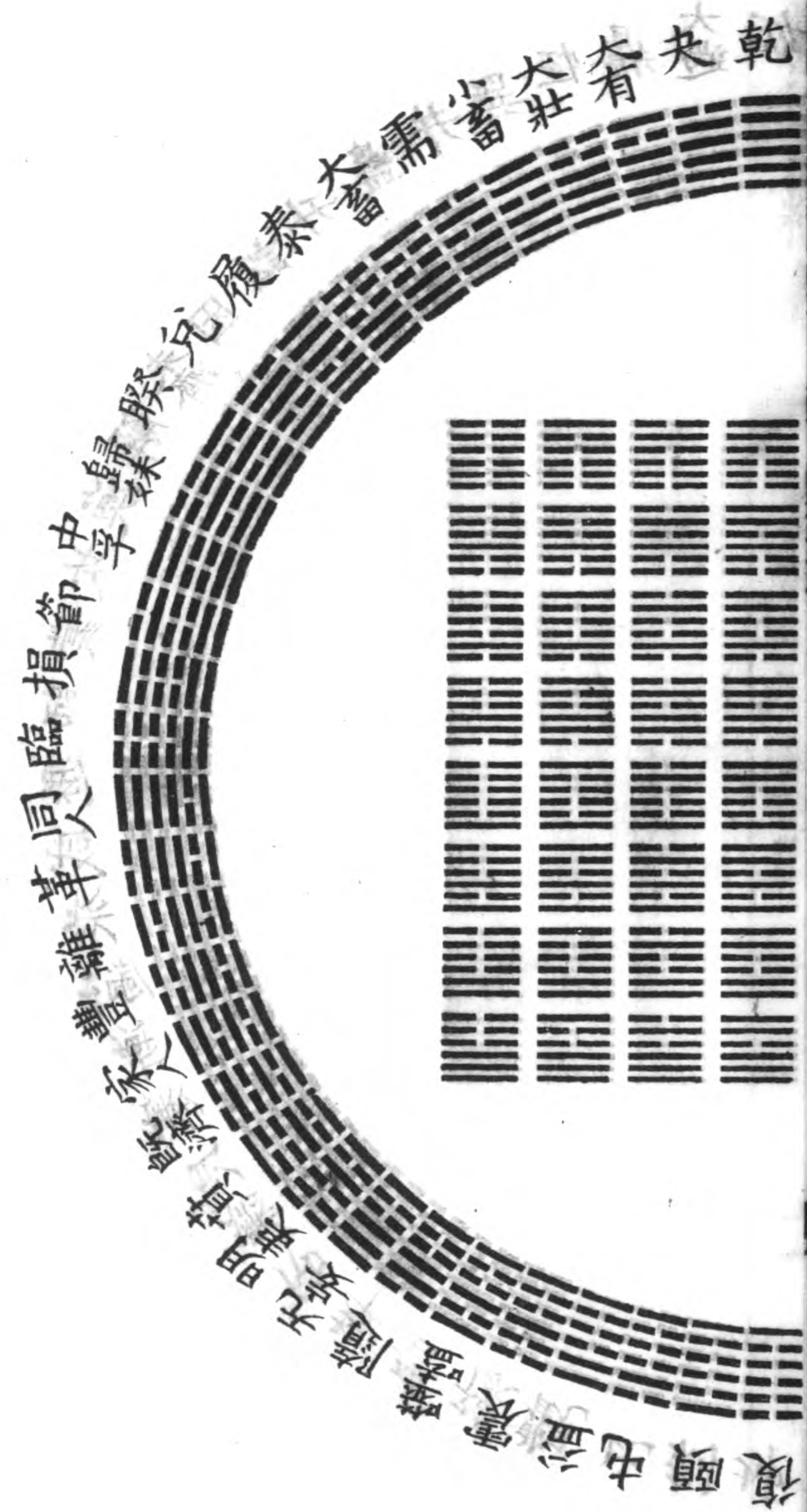
巽 ☴

離 ☲

伏羲六十四卦方位圖



御纂性理精義卷四



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八卦相錯。數往者順。知來者逆。是故易逆數也。雷以動之。風以散之。雨以潤之。日以暄之。艮以止之。兌以說之。乾以君之。坤以藏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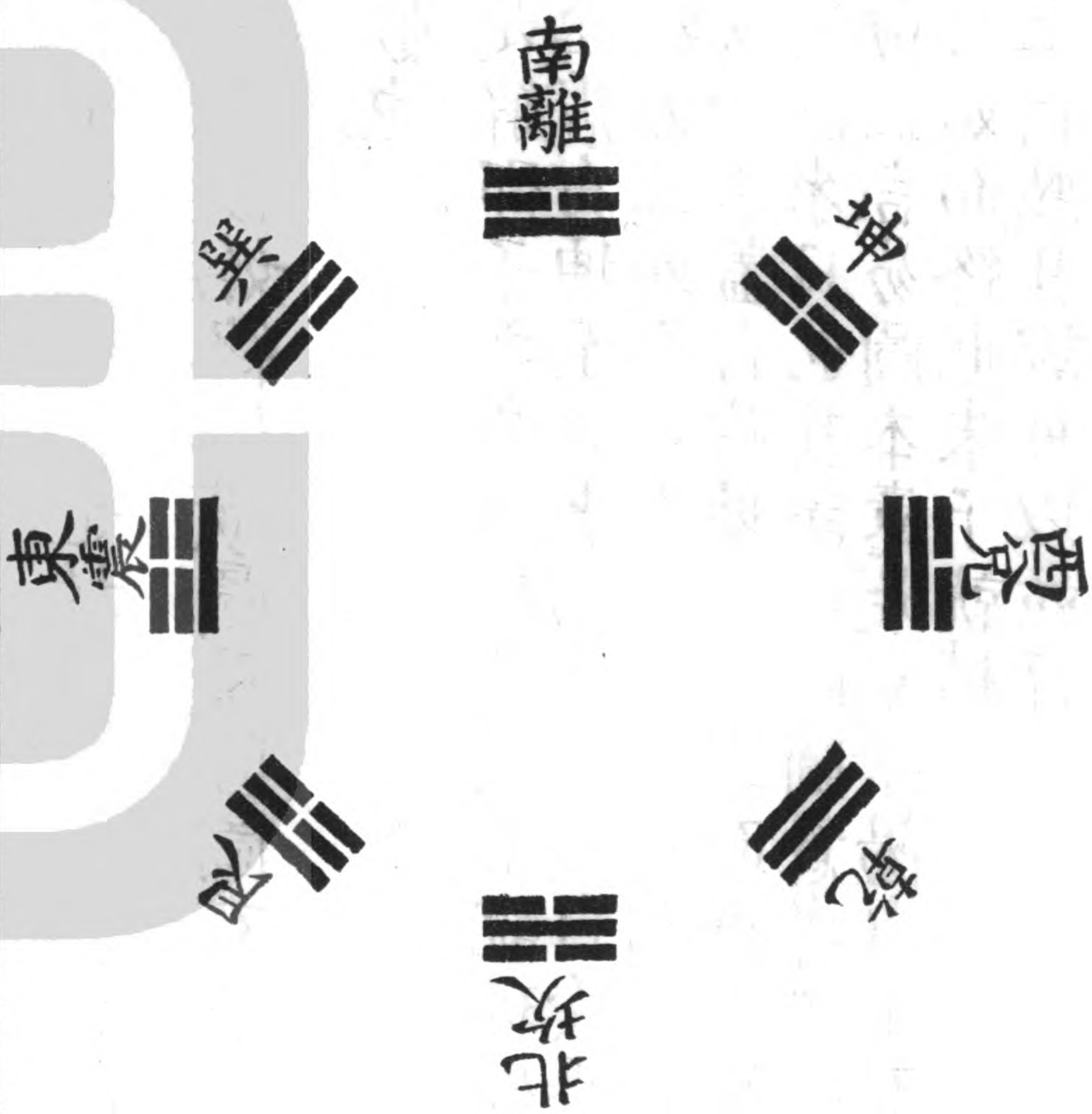
邵子曰。此一節明伏羲八卦也。八卦相錯者。明交相錯而成六十四也。數往者順。若順天而行。是左旋也。皆已生之卦也。故云數往也。知來者逆。若逆天而行。是右行也。皆未生之卦也。故云知來也。夫易之數。由逆而成矣。

此一節直解圖意。若逆知四時之謂也。以橫圖觀之。有乾一而後有兌二。有兌二而後有離三。有離三而後有震四。有震四而後有巽五。坎六。艮七。坤八。亦以次而生焉。此易之所以成也。而圓圖之左方。自震之初為冬至。離兌之中為春分。以至於乾之末而交夏至。皆進而得其已生之卦。猶自今日而追數昨日也。故曰數往者順。其右方。自巽之初為夏至。坎艮之中為秋分。以至於坤之末而交冬至焉。皆進而得其未生之卦。

猶自今日而逆計來日也。故曰知來者逆。然本易之所以成。則其先後始終。如橫圖及圓圖右方之序而已。故曰易逆數也。

案朱子是解邵子之意。然似竟成兩說。玩邵子之意。蓋指自乾至震。自坤至巽者為數往。蓋自陰陽之已成而推之。至於始生。如今日之追溯昨日也。自震至乾。自巽至坤者為知來。蓋自陰陽之始生而推之。至於既成。如今日之逆計來日也。其謂直解圖意者。主於結語。易逆數也。一句。蓋言易圖本意。是寫陰陽自生而成之序。如四時之自始而終也。朱子就橫圖位次上指點。其說可以竝存。

文王八卦方位圖



帝出乎震。齊乎巽。相見乎離。致役乎坤。說言乎兌。戰乎乾。勞乎坎。成言乎艮。

邵子曰。此一節明文王八卦也。

又曰。至哉文王之作易也。其得天地之用乎。故乾坤交而為泰。坎離交而為既濟也。乾生於子。坤生於午。坎終於寅。離終於申。以應天之時也。置乾於西北。退坤於西南。長子用事。長女代母。坎離得位。兌艮為耦。以應地之方也。王者之法。其盡於是矣。

此言文王改易伏羲卦圖之意也。蓋自乾南坤北而交。則乾北坤南而為泰矣。自離東坎西而交。則離西坎東而為既濟矣。乾坤之交者。自其所已成。而反其所由生也。坎離之變者。東自上而西。西自下而東也。震用事者。發生於東方。巽代母者。長養於東南也。

案先天變為後天者。蓋天之用在火。地之在水。故乾坤以中畫交。而變為坎離。火之用在雷。水之用在澤。故離以上畫交。坎以下畫交。離而變為震兌。雷動澤應。而山出雲。澤感雷。應而水生風。故震兌以上下畫互交。而變為艮巽。風本天氣也。而下行於地。山本地質也。而上通於天。故艮巽又各以上兩畫下兩畫相交。而變為

乾坤也。所以然者。造化之本。天地水火四者而已。雷風山澤。莫非天地水火交合變化之所為也。觀先後天之象。而造物者之精理備矣。

大衍之數五十其以四十九...

明著策第三

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

大衍之數五十。而著一根百莖。可當大衍之數者二。故揲著之法。取五十莖爲一握。置其一不用。以象太極。而其當用之策。凡四十有九。蓋兩儀體具而未分之象也。分而爲二。以象兩。掛一以象三。揲之以四。以象四時。歸奇於扚。以象閏。五歲再閏。故再扚而後掛。

掛者。懸於小指之間。揲者。以大指食指間而別之。奇謂

餘數。扚者。扚於中三指之兩閒也。著凡四十有九。信手中分。各置一手。以象兩儀。而掛右手一策於左手小指之間。以象三才。遂以四揲左手之策。以象四時。而歸其餘數於左手第四指閒。以象閏。又以四揲右手之策。而再歸其餘數於左手第三指閒。以象再閏。是謂一變。其掛扚之數。不五卽九。

一變之後。除前餘數。復合其見存之策。或四十。或四十四。分掛揲歸如前法。是謂再變。其掛扚者。不四則八。

再變之後。除前兩次餘數。復合其見存之策。或四十。或三十六。或三十二。分掛揲歸如前法。是謂三變。其掛揲者。如再變例。
 三變既畢。乃合三變。視其掛揲之奇耦。以分所遇陰陽之老少。是謂一爻。

集說

胡氏方平曰。掛揲四五為奇。九八為耦。三奇為老。陽遇老陽者。其爻為○。所謂重也。二奇一耦為少。陰遇少陰者。其爻為一。所謂拆也。二耦一奇為少。陽遇少陽者。其爻為一。所謂單也。三耦為老。陰遇老陰者。其爻為×。所謂交也。

一爻已成。再合四十九策。復分掛揲歸以成一變。每三變而成一爻。竝如前法。

是故四營而成易。十有八變而成卦。八卦而小成。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天下之能事畢矣。

四營者。四次經營也。分二者。第一營也。掛一者。第二營也。揲四者。第三營也。歸奇者。第四營也。易變易也。謂揲之一變也。四營成變。三變成爻。一變而得兩儀之象。再變而得四象之象。三變而得八卦之象。一爻而得兩儀

之畫。二爻而得四象之畫。三爻而得八卦之畫。四爻成而得其十六者之一。五爻成而得其三十二者之一。至於積七十二營而成十有八變。則六爻見而得乎六十四卦之一矣。然方其三十六營而九變也。已得三畫而八卦之名可見。則內卦之爲貞者立矣。此所謂八卦而小成者也。自是而往。引而伸之。又三十六營九變以成三畫。而再得小成之卦者一。則外卦之爲悔者亦備矣。六爻成。內外卦備。六十四卦之別可見。然後視其爻之

變與不變。而觸類以長焉。則天下之事。其吉凶悔吝。皆不越乎此矣。

考變占第四

乾卦用九。見羣龍无首吉。象曰。用九。天德不可爲首也。坤卦用六。利永貞。象曰。用六。永貞。以大終也。

用九用六者。變卦之凡例也。言凡陽爻皆用九而不用七。陰爻皆用六而不用八。用九。故老陽變爲少陰。用六。故老陰變爲少陽。不用七八。故少陽少陰不變。獨於乾坤二卦言之者。以其在諸卦之首。又爲純陽純陰之卦也。聖人因繫以辭。使遇乾而六爻皆九。遇坤而六爻皆

六者。卽此而占之。蓋羣龍无首。則陽皆變陰之象。利永貞。則陰皆變陽之義也。餘見六爻變例。

凡卦六爻皆不變。則占本卦彖辭。而以內卦爲貞。外卦爲悔。

一爻變。則以本卦變爻辭占。

二爻變。則以本卦二變爻辭占。仍以上爻爲主。

三爻變。則占本卦及之卦之彖辭。而以本卦爲貞。之卦爲悔。前十卦主貞。後十卦主悔。

集說 胡氏方平曰。前十卦主貞。後十卦主悔者。且如乾三爻變。自否至恆為前十卦。自益至泰為後十卦。如坤三爻變。自泰至益為前十卦。自恆至否為後十卦。若所得變卦在前十卦內。雖占兩卦象辭。却以本卦貞為主。是重在本卦象辭占也。若所得變卦在後十卦內。雖亦占兩卦象辭。却以變卦悔為主。是重在變卦象辭占也。

四爻變。則以之卦二不變爻占。仍以下爻為主。

五爻變。則以之卦不變爻占。

六爻變。則乾坤占二用。餘卦占之卦象辭。

於是一卦可變六十四卦。而四千九十六卦在其中矣。

所謂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天下之能事畢矣。豈不信哉。今以六十四卦之變。列為三十二圖。得初卦者。自初而終。自上而下。得末卦者。自終而初。自下而上。變在第三十二卦以前者。占本卦爻之辭。變在第三十二卦以後者。占變卦爻之辭。

圖朱子原圖有三十二。今存乾坤一圖見例。其餘則如始復終姤始師終同人。之類。其自一爻變至六爻變者。初終上下之序。皆案此圖推之可得。

御纂性理精義卷第四



御纂性理精義卷第五

家禮 朱子作

凡禮有本有文。自其施於家者言之。則名分之守。愛敬之實。其本也。冠昏喪祭儀章度數者。其文也。其本者有。家日用之常體。固不可以一日而不脩。其文又皆所以紀綱人道之始終。雖其行之有時。施之有所。然非講之素明。習之素熟。則其臨事之際。亦無以合宜而應節。是亦不可一日而不講。且習焉者也。三代之際。禮經備矣。

然其存於今者。宮廬器服之制。出入起居之節。皆已不
宜於世。世之君子。雖或酌以古今之變。更爲一時之法。
然亦或詳或畧。無所折衷。至或遺其本而務其末。緩於
實而急於文。自有志好禮之士。猶或不能舉其要。而困
於貧窶者。尤患其終不能有以及於禮也。熹之愚。蓋兩
病焉。是以嘗獨究觀古今之籍。因其大體之不可變者。
而少加損益於其間。以爲一家之書。大抵謹名分。崇愛
敬。以爲之本。至其施行之際。則又畧浮文。敦本實。以竊

自附於孔子從先進之遺意。誠願得與同志之士。熟講
而勉行之。庶幾古人所以脩身齊家之道。謹終追遠之
心。猶可以復見。而於國家所以崇化導民之意。亦或有
小補云。

楊氏復曰。先生服母喪。參酌古今。咸盡其變。因成喪葬
祭禮。又推之於冠昏。名曰家禮。旣成。爲一童行竊之以
逃。先生易箠。其書始出行於世。於是竊取先生平日去
取折衷之言。有以發明家禮之意者。悉附於逐條之下
云。

通禮

此篇所著。皆所謂有家日用。自始以開業。卽世之
常體。不可一日而不脩者。辨本又故之。以尊師

祠堂 此章本合在祭禮篇。今以報本反始之心。尊祖敬宗之意。實有家名分之守。所以開業傳世之本也。故特著此冠於篇端。

君子將營宮室。先立祠堂於正寢之東。為四龕。以奉先世神主。

集說

程子曰。管攝天下人心。收宗族。厚風俗。使人不忘本。須是明譜系。收世族。立宗子法。宗子法壞。則人不知來處。以至流轉四方。往往親未絕。不相識。又曰。今無宗子。故朝廷無世臣。若立宗子法。則人知尊祖重本。人既重本。則朝廷之勢自尊。朱子曰。嘗欲立一家廟。小五架屋。以後架作一長龕堂。以板隔。截作四龕堂。堂置位牌。堂外用簾。小祭祀時。亦可只就其處。大祭祀。則請出。或堂或廳。上皆可。同志之士。應請

旁親之無後者。以其班祔。程子曰。無服之殤。不祭。下殤之弟之身。長殤之祭。終兄弟之子之身。成人而無後者。其祭終兄弟之孫之身。此皆以義起者也。

置祭田。具祭器。主人晨謁於大門之內。出入必告。正至朔望。則參。俗節則獻以時食。節。如清明寒食。重午。中元。重陽之類。凡鄉俗所尚者。

集說

朱子答張栻曰。今日俗節。古所無有。故古人雖不祭。而情亦自安。今人以此為重。至於是日。必具殺羞相宴樂。而其節物亦各有宜。故世俗之情。至於是日。不能不思其祖考。而復以其物享之。雖非禮之正。然亦人情之不能已者。且古人不祭。則不敢以宴。今於俗節。既已據經而廢祭。而生者則飲食宴樂。隨俗自如。非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之意也。

有事則告。於故高祖考故高祖妣。自稱孝元孫。於故曾祖考故曾祖妣。自稱孝曾孫。於故祖考故祖妣。自稱孝孫。於故考故妣。自稱孝子。有官封諡。則皆稱之。無則以生時行第稱號。凡自稱。非宗子不言孝。告事之祝。四代共為一版。自稱以其最尊者為主。止告正位。不告祔位。茶酒則并設之。

或有水火盜賊。則先救祠堂。遷神主遺書。次及祭器。然後

及家財。易世。則改題主而遞遷之。改題遞遷禮。見喪禮大祥章。

司馬氏居家雜儀。此章本在昏禮之後。今案此乃家居平日之事。所以正倫理篤恩愛者。其本皆在於此。必能行此。然後其儀章度數。有可觀焉。不然。則節文雖具。而本實無取。君子所不貴也。故亦列於首篇。使覽者知所先焉。

此章本在昏禮之後。今案此乃家居平日之事。所以正倫理篤恩愛者。其本皆在於此。必能行此。然後其儀章度數。有可觀焉。不然。則節文雖具。而本實無取。君子所不貴也。故亦列於首篇。使覽者知所先焉。

凡為家長。必謹守禮法。以御羣子弟及家眾。分之以職。授之以事。而責其成功。制財用之節。量入以為出。稱家之有無。以給上下之衣食。及吉凶之費。皆有品節。而莫不均壹。裁省冗費。禁止奢華。常須稍存贏餘。以備不虞。凡諸卑幼。事無大小。毋得專行。必咨稟於家長。凡為子為婦者。毋得蓄私財。俸祿及田宅所入。盡歸之父母舅姑。當用則請而用之。不敢私假。不敢私與。凡子事父母。婦事舅姑。天欲明。咸起盥漱。櫛總。具冠帶。昧

爽。適父母舅姑之所省。問父母舅姑起。子供藥物。婦具晨羞。供具畢乃退。各從其事。將食。婦請所欲於家長。退具而供之。尊長舉筋。子婦乃各退就食。丈夫婦人各設食於他所。依長幼而坐。其飲食必均壹。幼子又食於他所。亦依長幼席地而坐。男坐於左。女坐於右。及夕。食亦如之。既夜。父母舅姑將寢。則安置而退。居閑無事。則侍於父母舅姑之所。容貌必恭。執事必謹。言語應對必下氣怡聲。出入起居必謹扶衛之。不敢涕唾喧呼於父母舅姑之側。父母舅姑

不命之坐。不敢坐。不命之退。不敢退。

凡子受父母之命。必籍記而佩之。時省而速行之。事畢則返命焉。或所命有不可行者。則和色柔聲。具是非利害而白之。待父母之許。然後改之。若不許。苟於事無大害者。亦當曲從。若以父母之命為非。而直行己志。雖所執皆是。猶為不順之子。況未必是乎。

凡父母有過。下氣怡色。柔聲以諫。諫若不入。起敬起孝。悅則復諫。不悅。與其得罪於鄉黨州閭。寧熟諫。父母怒。不悅。

而撻之流血。不敢疾怨。起敬起孝。凡爲人子弟者。不敢以富貴加於父兄宗族。凡爲人子者。出必告。反必面。有賓客。不敢坐於正廳。升降不敢由東階。上下馬。不敢當廳。凡事不敢自擬於其父。凡父母舅姑有疾。子婦無故不離側。親調嘗藥餌而供之。父母有疾。子色不滿容。不戲笑。不宴遊。舍置餘事。專以迎醫檢方。合藥爲務。疾已復初。

凡子事父母。父母所愛亦當愛之。所敬亦當敬之。至於犬

馬盡然。而況於人乎。

凡子事父母。樂其心。不違其志。樂其耳目。安其寢處。以其飲食忠養之。幼事長。賤事貴。皆倣此。

凡子婦未敬未孝。不可遽有憎疾。姑教之。若不可教。然後怒之。若不可怒。然後笞之。屢笞而終不改。子放婦出。然亦不明言其犯禮也。

凡爲宮室。必辨內外。深宮固門。內外不共井。不共浴堂。不共廁。男治外事。女治內事。男子晝無故不處私室。婦人無

故不窺中門。男子夜行以燭。婦人有故出中門。必擁蔽其面。男僕非有繕脩。及有大故。不入中門。入中門。婦人必避之。不可避。亦必以袖遮其面。女僕無故不出中門。有故出中門。亦必擁蔽其面。鈴下蒼頭。但主通內外之言。傳致內外之物。毋得輒升堂室。入庖廚。

凡卑幼於尊長。晨亦省問。夜亦安置。坐而尊長過之。則起。出遇尊長於塗。則下馬。不見尊長。經再宿以上。則再拜。凡受女壻及外甥拜。立而扶之。外孫則立而受之。可也。

凡節序及非時家宴。上壽於家長。卑幼盛服序立。如朔望之儀。

凡子始生。若爲之求乳母。必擇良家婦人。稍溫謹者。子能食。食教以右手。子能言。教之自名及唱喏。萬福安置。稍有知。則教之以恭敬尊長。有不識尊卑長幼者。則嚴訶禁之。六歲。教之數與方名。男子始習書字。女子始習女工之小者。七歲。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始誦孝經論語。雖女子亦宜誦之。自七歲以下。謂之孺子。早寢晏起。食無時。八歲。出入

門戶。及卽席飲食。必後長者。始教之以謙讓。男子誦尚書。女子不出中門。九歲。男子誦春秋及諸史。始爲之講解。使曉義理。女子亦爲之講解。論語孝經及列女傳女戒之類。畧曉大意。十歲。男子出就外傳。寄宿於外。博觀羣書。凡所讀書。必擇其精要者而讀之。其異端非聖賢之書。傳宜禁之。勿使妄觀。以惑亂其志。女子則教以婉婉聽從。及女工之大者。

凡內外僕妾。雞初鳴。咸起櫛盥。澣衣。服。男僕灑掃廳事。

及庭。鈴下。蒼頭灑掃中庭。女僕灑掃堂室。設倚卓。陳盥漱櫛。澣之具。主父主母旣起。則拂牀。襞衾。侍立左右。以備使令。退而具飲食。得閒。則浣濯。紉縫。先公後私。及夜。則復拂牀。展衾。當晝。內外僕妾。惟主人之命。各從其事。以供百役。凡男僕。有忠信可任者。重其祿。能幹家事。次之。其專務欺詐。背公徇私。屢爲盜竊。弄權犯上者。逐之。

凡女僕。年滿不願留者。縱之。勤舊少過者。資而嫁之。其兩面二舌。飾虛造讒。離間骨肉者。逐之。屢爲盜竊者。逐之。放

蕩不謹者。逐之。有離叛之志者。逐之。

冠禮

冠

男子年十五至二十。皆可冠。司馬溫公曰。古者二十而冠。皆所以責成人之禮。蓋將責

為人子為人弟為人臣為人少者之行於其人。故其禮不可以不重也。近世以來。人情輕薄。過十歲而總角者少矣。彼責以四者之行。豈知之哉。往往自幼至長。愚騃若一。由不知成人之道故也。今雖未能遽革。且自十五以上。俟其能通孝經論語。粗知禮義。然後冠之。其亦可也。必父母無期以上喪。始可行之。前

期三日。主人告於祠堂。戒賓。古禮筮賓。今不能然。但擇朋友賢而有禮者一人可也。

前一日宿賓。陳設。

集說

司馬氏光曰。古禮謹嚴之事。皆行之於廟。今人既少家廟。其影堂亦褊隘。難以行禮。但冠於外廳。筭在中堂。可也。

厥明夙興。陳冠服。主人以下序立。賓至。主人迎入升堂。賓

揖將冠者就席。為加冠巾。冠者適房。服深衣。納履出。

再加帽子。服阜衫革帶繫鞋。

三加幘頭。公服革帶納靴執笏。若襪衫納靴。

乃醮。

賓字冠者。出就次。主人以冠者見於祠堂。冠者見於尊長。乃禮賓。冠者遂出見於鄉先生及父之執友。

再叩筭七服早沐革帶纓

女子許嫁筭。母為主。前期三日戒賓。一日宿賓。賓亦擇親

賢而有禮者為之。陳設厥明。陳服。如冠禮。但用背子冠筭。序立。賓至。主婦迎

入升堂。賓為將筭者加冠筭。適房。服背子。乃醮。乃字。乃禮

賓。皆如冠儀。隨其澤也。亦斷益。以二對。曰。飲。飲。水。醮。并

頂昏禮。百。實。東。姑。

議昏

男子年十六至三十。女子年十四至二十。身及主昏者無

期以上喪。乃可議昏。必先使媒氏往來通言。俟女氏許之。

然後納采。司馬溫公曰。凡議昏姻。當先察其壻與婦之性

行。及家法何如。勿苟慕其富貴。又世俗好於襁

褓童幼之時。輕許為昏。亦有指腹為昏者。及其既長。或不

肖無賴。或身有惡疾。或家貧凍餒。或從宦遠方。遂至棄信

訟者多矣。
納采。納其采擇之禮。即今世俗所謂言定也。

主人具書。夙興。奉以告祠堂。乃使子弟為使者。如女氏。女

氏主人出見使者。遂奉書以告於祠堂。出以復書授使者。遂禮之。使者復命壻氏。主人復以告於祠堂。

納幣 古禮有問名納吉。今不能盡用。止用納采納幣。以從簡便。

納幣 幣用色繒。貧富隨宜。少不過兩。多不踰十。今人更用釵釧羊酒果實之屬亦可。具書遣使如

女氏。女氏受書復書禮賓。使者復命。並同納采之儀。禮如納采。

但不告廟。

集說 楊氏復曰。昏禮有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六禮家禮畧去問名納吉。止用納采納幣。以從簡便。但親迎以前更有請期一節。有不可得而畧者。

親迎

前期一日。女氏使人張陳其壻之室。司馬溫公曰。夫昏姻者。所以合二姓之好。

上以事宗廟。下以繼後世也。今世俗之貪鄙者。將娶婦。先問資奩之厚薄。將嫁女。先問聘財之多少。至於立契約云。某物若干。某物若干。以求售其女者。亦有既嫁而復欺給負約者。是乃駟僮賣婢鬻奴之法。豈得謂之士大夫昏姻哉。

厥明。壻家設位於室中。女家設次於外。女師堂。壻親其女。

初昏。壻盛服。主人告於祠堂。遂醮其子而命之迎。

集說 朱子曰。昏禮用命服。乃是古禮。如士乘墨車而執鴈。皆大夫之禮也。冠帶只是燕服。非所以重正昏

禮不若從古之為正。又曰。儀禮雖無娶妻告廟之文。而左傳曰。圍布几筵。告於莊共之廟。是古人亦有告廟之禮。又曰。親迎之禮。恐從伊川之說。為是。近則迎於其國。遠則迎於其館。

壻出乘馬。至女家。俟於次。女家主人告於祠堂。遂醮其女而命之。

集說

司馬氏光曰。贊者。兩家各擇親戚婦人習於禮者為之。凡壻及婦人行禮。皆贊者相導之。

主人出迎壻。入奠鴈。姆奉女出登車。壻乘馬先婦車。至其家。導婦以入。壻婦交拜。

集說

司馬氏光曰。女子與丈夫為禮。則俠拜。男子以再拜為禮。女子以四拜為禮。古無壻婦交拜之儀。今

從俗。

就坐飲食畢。壻出。復入脫服。燭出。主人禮賓。

集說

司馬氏光曰。古者同牢之禮。壻在西。東面。婦在東。西面。蓋古人尚右。故壻在西。尊之也。今人既尚左。且從俗。又曰。不用樂。曾子問曰。娶婦之家。三日不舉樂。思嗣親也。今俗昏禮用樂。殊為非禮。

婦見舅姑

明日夙興。婦見於舅姑。舅姑禮之。婦見於諸尊長。若冢婦則饋於舅姑。舅姑饗之。

廟見

三日。主人以婦見於祠堂。古者三月而廟見。今以其太遠。改用三日。如子冠而見之儀。

壻見婦之父母

明日。壻往見婦之父母。婦父迎送揖讓如客禮。拜即跪而扶之。入見婦母。婦母闔門左扉。立

於門內。壻拜於門外。皆有幣。次見婦黨諸親。婦家禮壻如常儀。親迎之

見婦母及諸親。及設酒饌。以婦未見舅姑故也。

集說

朱子曰。人著書。只是自入己意。便作病。司馬與伊川定昏禮。都依儀禮。只畧改一處。便不是古人意。

司馬云。親迎奠鴈。見主昏者即出。伊川却教拜了。又入堂拜大男小女。伊川非是。伊川云。婦至次日見舅姑。三月廟見。司馬却說婦入門即拜影堂。司馬非是。蓋親迎不見妻父母者。婦未見舅姑也。入門不見舅姑者。未成

婦也。今親迎用溫公。入門以後。用伊川。三月廟見改為三日云。

喪禮

初終

疾病遷居正寢。男子不絕於婦人之手。婦人不絕於男子之手。

集說

司馬氏光曰。疾病謂疾甚時也。近世孫宣公臨薨遷於外寢。蓋君子謹終。不得不爾也。

復

集說

司馬氏光曰。士喪禮。復者一人升自前。東榮中屋北面。招以衣曰。臯某復。三註。臯。長聲也。今升屋而號。慮其驚眾。但就寢庭之南。男子稱名。婦人稱字。或稱官封。或依常時所稱。

立喪主。凡主人謂長子。無則長孫承重。以奉饋奠。主婦謂其與賓客為禮。則同居之親且尊者主之。主婦謂

者之妻。無則護喪。以子弟知禮能幹者。司書司貨。以子弟主喪者之妻。護喪。為之。凡喪事皆稟之。司書司貨。或更僕

為之。乃易服不食。治棺訃告於親戚僚友。護喪司書為之。發訃親戚。不訃僚友。自餘書問悉停。若無則主人自

以書來弔者。並須卒哭後答之。朱子曰。今法。長子死。則主父喪用次子。不用姪。若宗子法立。則用長子之子。

集說

陳襲衣沐浴飯含之具。乃沐浴襲設奠。主人以下為位而

哭。乃飯含。侍者卒襲覆以衾。

置靈座。設魂帛。立銘旌。不作佛事。司馬溫公曰。世俗信浮屠誑誘。於始死及七七

日百日期年再期除喪。飯僧設道場。或作水陸大會。寫經造像。脩建塔廟。云為死者滅彌天罪惡。必生天堂。不為者必入地獄。唐廬州刺史李舟與妹書曰。天堂無則已。有則君子登地獄無則已。有則小人入。世人親死而禱浮屠。是不以其親為君子。而為積惡有罪之小人也。何待其親之不厚哉。就使其親實積惡有罪。豈賂浮屠所能免。甚者至有傾家破產然後已。與其如此。執友親厚之人。至是入哭曷若早賣田營墓而葬之乎。可也。

小斂

厥明。執事者陳小斂衣衾。遂小斂。主人主婦憑尸哭擗袒

括髮。免髮於別室。男子斬衰者袒括髮。齊衰以下至同五世祖者。皆袒免於別室。婦人髮於別室。

乃奠主人以下哭盡哀乃代哭不絕聲。

大斂

厥明執事者陳大斂衣衾乃大斂。按古者大斂而殯既大斂則塗之今或漆棺未乾又南方土多螻蟻不可塗殯故從其便。設靈牀於柩東乃設奠主人以下各歸喪次。

成服

厥明五服之人各服其服入就位然後朝哭相弔如儀其服之制一曰斬衰三年。斬不緝也衣裳皆用極粗生布旁及下際皆不緝也背有負版當心

有衰左右有辟領。

二曰齊衰三年。齊緝也其衣裳冠制並如斬衰但用次等粗生布緝其旁及下際。

杖期。服制同上。但又用次等生布。

不杖期。服制同上。但不杖。又用次等生布。

五月。服制同上。其正服則為曾祖父母。三月。服制同上。其正服則為高祖父母。

三曰大功九月。服制同上。但用稍粗熟布。無負版衰辟領。

集說

楊氏復曰。按注疏釋衰負版辟領三者之義。惟子為父母用之。旁親則不用也。家禮至大功乃無衰負版辟領者。蓋家禮乃初年本也。後先生之家所行之禮。旁親皆無衰負版辟領。

四曰小功五月。服制同上。但用稍熟細布。

五曰總麻三月。服制同上。但用極細熟布。

凡為殤服。以次降一等。凡年十九至十六為長殤。十五至十二為中殤。十一至八歲為下殤。

應服期者。長殤降服大功九月。中殤七月。下殤小功五月。

應服大功以下。以次降等。不滿八歲為無服之殤。哭之以日易月。男子已娶。女子許嫁。皆不為殤。

凡男為人後。女適人者。為其私親皆降一等。私親之為之也亦然。

成服之日。主人及兄弟始食粥。凡重喪未除而遭輕喪。則

制其服而哭之。月朔設位。服其服而哭之。既畢返重服。其

除之也。亦服輕服。若除重喪而輕服未除。則服輕服以終

其餘日。

本

宗

五

嫡孫父卒為祖若曾高祖承重者斬衰三年為祖母曾高祖母承重者齊衰三年

凡男為人後者為其私親皆降一等惟本生父母降服不杖期申心喪三年其本生父母亦為之降服不杖期

高祖父	齊衰三月	曾祖父	齊衰五月	祖父	齊衰不杖期	父	斬衰三年	已		子	長三年 眾子期	孫	嫡不杖 庶大功	曾孫	總麻	玄孫	總麻
曾祖父	齊衰五月	曾祖母	齊衰五月	祖母	齊衰不杖期	伯叔	伯叔	兄弟	兄弟	姪	姪	姪孫	姪孫	曾姪孫	總麻		
祖父	齊衰不杖期	祖母	齊衰不杖期	母	齊衰三年	伯叔	伯叔	兄弟	兄弟	姪	姪	姪孫	姪孫	曾姪孫	總麻		
父	斬衰三年	伯叔	伯叔	母	齊衰三年	伯叔	伯叔	兄弟	兄弟	姪	姪	姪孫	姪孫	曾姪孫	總麻		
伯叔	伯叔	伯叔	伯叔	妻	齊衰不杖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姪	姪	姪孫	姪孫	曾姪孫	總麻		
伯叔	伯叔	伯叔	伯叔	妻	齊衰不杖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姪	姪	姪孫	姪孫	曾姪孫	總麻		
伯叔	伯叔	伯叔	伯叔	妻	齊衰不杖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姪	姪	姪孫	姪孫	曾姪孫	總麻		
伯叔	伯叔	伯叔	伯叔	妻	齊衰不杖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姪	姪	姪孫	姪孫	曾姪孫	總麻		
伯叔	伯叔	伯叔	伯叔	妻	齊衰不杖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姪	姪	姪孫	姪孫	曾姪孫	總麻		
伯叔	伯叔	伯叔	伯叔	妻	齊衰不杖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姪	姪	姪孫	姪孫	曾姪孫	總麻		
伯叔	伯叔	伯叔	伯叔	妻	齊衰不杖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姪	姪	姪孫	姪孫	曾姪孫	總麻		

服之圖

高祖母	齊衰三月	曾祖母	齊衰五月	祖母	齊衰不杖期	母	齊衰三年	妻	齊衰不杖期	婦	長三年 眾子期	孫婦	嫡不杖 庶大功	曾孫婦	無服	玄孫婦	無服
曾祖母	齊衰五月	曾祖母	齊衰五月	祖母	齊衰不杖期	母	齊衰三年	妻	齊衰不杖期	婦	長三年 眾子期	孫婦	嫡不杖 庶大功	曾孫婦	無服	玄孫婦	無服
祖母	齊衰不杖期	祖母	齊衰不杖期	母	齊衰三年	妻	齊衰不杖期	妻	齊衰不杖期	婦	長三年 眾子期	孫婦	嫡不杖 庶大功	曾孫婦	無服	玄孫婦	無服
母	齊衰三年	妻	齊衰不杖期	妻	齊衰不杖期	婦	長三年 眾子期	孫婦	嫡不杖 庶大功	曾孫婦	無服	玄孫婦	無服				
妻	齊衰不杖期	妻	齊衰不杖期	妻	齊衰不杖期	婦	長三年 眾子期	孫婦	嫡不杖 庶大功	曾孫婦	無服	玄孫婦	無服				
妻	齊衰不杖期	妻	齊衰不杖期	妻	齊衰不杖期	婦	長三年 眾子期	孫婦	嫡不杖 庶大功	曾孫婦	無服	玄孫婦	無服				
妻	齊衰不杖期	妻	齊衰不杖期	妻	齊衰不杖期	婦	長三年 眾子期	孫婦	嫡不杖 庶大功	曾孫婦	無服	玄孫婦	無服				
妻	齊衰不杖期	妻	齊衰不杖期	妻	齊衰不杖期	婦	長三年 眾子期	孫婦	嫡不杖 庶大功	曾孫婦	無服	玄孫婦	無服				
妻	齊衰不杖期	妻	齊衰不杖期	妻	齊衰不杖期	婦	長三年 眾子期	孫婦	嫡不杖 庶大功	曾孫婦	無服	玄孫婦	無服				
妻	齊衰不杖期	妻	齊衰不杖期	妻	齊衰不杖期	婦	長三年 眾子期	孫婦	嫡不杖 庶大功	曾孫婦	無服	玄孫婦	無服				

姑姊妹女子子在室服並與男子同嫁反者亦同適人無夫與子者為其兄弟姊妹及兄弟之子不杖期

凡女適人者為其私親皆降一等惟祖及曾高祖不降為兄弟之為父後者不降為兄弟姪之妻不降

三父之八母

<p>繼</p> <p>同居繼父父 子皆無大功 以上親乃義 服不杖期 不同居謂先 隨母嫁繼父 同居後異或 雖同居而繼</p>		<p>嫡</p> <p>妾生子謂父 正室曰嫡母 正服齊衰三 年母與嫡子 亦報服。為 眾子則服不 杖期。庶子 為嫡母之父 母兄弟姊妹 小功母死不 服</p>	
<p>庶</p> <p>謂父妾之 有子者眾 子為之義 服總麻。 士之庶子 為其母齊 衰三年為 父後則降 。庶子為 父後者為 其母總而 為其母之 父母兄弟 姊妹則無 服。庶子 之子為父 之母不杖</p>		<p>慈</p> <p>謂庶子 無母而 父命他 妾之無 子者慈 已也同 親母義 服齊衰 三年不 命則小 功</p>	
<p>出</p> <p>謂被父離棄降 服杖期母為子 降服不杖期。 子為父後者則 不服。女適人 為出母乃降服 大功母為女亦 報服</p>		<p>乳</p> <p>謂自小 乳哺曰 乳母義 服總麻 謂養同 宗及三 歲以下 遺棄之 子者與 親母同 正服齊 衰三年</p>	
<p>嫁</p> <p>謂父亡母再嫁 降服杖期母為 子乃服不杖期 。女子已適人 者乃服大功母 為女報服。子 為父後者不服 。前夫之子從 已嫁者服不杖 期</p>		<p>母</p> <p>父有子已有 大功以上親 服齊衰三月 元不同居則 無服 附異父同母 之兄弟姊妹 各服小功</p>	

服制之圖

<p>父</p> <p>父有子已有 大功以上親 服齊衰三月 元不同居則 無服 附異父同母 之兄弟姊妹 各服小功</p>		<p>母</p> <p>謂父再娶之 母義服齊衰 三年。繼母 為長子報服 齊衰三年。 為眾子乃服 不杖期。繼 母出則無服 。若父卒繼 母嫁而已從 之乃服杖期 繼母報服不 杖期</p>	
<p>母</p> <p>期而為祖 後則無服 。庶母為 其子為君 之眾子齊 衰不杖期 。為君之 長子齊衰 三年。妾 為君斬衰 三年。為 女君不杖 期。庶母 慈已者謂 自小乳養 已者義服 小功</p>		<p>母</p> <p>謂父亡母再嫁 降服杖期母為 子乃服不杖期 。女子已適人 者乃服大功母 為女報服。子 為父後者不服 。前夫之子從 已嫁者服不杖 期</p>	

印集生里清

卷五

家禮

大

德集性玉才集

卷五

大

妻為夫黨服圖

夫為人後其妻為本生舅姑服大功	夫高祖父母	夫曾祖父母	夫伯叔父母		夫堂叔父母	夫堂兄弟	夫從堂兄弟
	總麻	總麻	大功	大功	大功	大功	總麻
夫為人後其妻為本生舅姑服大功	夫高祖父母	夫曾祖父母	夫舅	夫舅	夫叔父母	夫兄弟	夫從堂兄弟
	總麻	總麻	三年齊衰	三年齊衰	大功	大功	總麻
夫為人後其妻為本生舅姑服大功	夫高祖父母	夫曾祖父母	夫姑	夫姑	夫兄弟	夫兄弟	夫從堂兄弟
	總麻	總麻	三年齊衰	三年齊衰	大功	大功	總麻
夫為人後其妻為本生舅姑服大功	夫高祖父母	夫曾祖父母	夫子	夫子	夫兄弟	夫兄弟	夫從堂兄弟
	總麻	總麻	三年齊衰	三年齊衰	大功	大功	總麻
夫為人後其妻為本生舅姑服大功	夫高祖父母	夫曾祖父母	夫孫	夫孫	夫兄弟	夫兄弟	夫從堂兄弟
	總麻	總麻	大功	大功	大功	大功	總麻
夫為人後其妻為本生舅姑服大功	夫高祖父母	夫曾祖父母	夫曾孫	夫曾孫	夫兄弟	夫兄弟	夫從堂兄弟
	總麻	總麻	總麻	總麻	大功	大功	總麻
夫為人後其妻為本生舅姑服大功	夫高祖父母	夫曾祖父母	夫元孫	夫元孫	夫兄弟	夫兄弟	夫從堂兄弟
	總麻	總麻	總麻	總麻	大功	大功	總麻

外族母黨妻黨服圖

婦人為夫外祖父母功小	妻亡別娶亦同	母之兄弟	舅姑	姑之子曰外兄弟	婿	甥女	外孫
總麻	總麻	小功	總麻	總麻	總麻	小功	總麻
婦人為夫外祖父母功小	妻亡別娶亦同	母之姊妹	舅姑	姑之子曰外兄弟	婿	甥女	外孫
總麻	總麻	小功	總麻	總麻	總麻	小功	總麻
婦人為夫外祖父母功小	妻亡別娶亦同	妻親母雖嫁出猶服	舅姑	姑之子曰外兄弟	婿	甥女	外孫
總麻	總麻	總麻	總麻	總麻	總麻	小功	總麻
婦人為夫外祖父母功小	妻亡別娶亦同	兩姨兄弟姊妹	舅姑	姑之子曰外兄弟	婿	甥女	外孫
總麻	總麻	總麻	總麻	總麻	總麻	小功	總麻
婦人為夫外祖父母功小	妻亡別娶亦同	已身	舅姑	姑之子曰外兄弟	婿	甥女	外孫
總麻	總麻	總麻	總麻	總麻	總麻	小功	總麻
婦人為夫外祖父母功小	妻亡別娶亦同	謂從母之子也	舅姑	姑之子曰外兄弟	婿	甥女	外孫
總麻	總麻	總麻	總麻	總麻	總麻	小功	總麻

印家生里青

卷五

家禮

七

衍義性理

卷五

家禮

七

朝夕哭奠 上食

朝奠食時上食。

如朝奠儀。夕奠如朝奠儀。

哭無時。朔日則於朝奠設

饌。有新物則薦之。

弔奠 賻

凡弔皆素服。奠用香茶燭酒果。賻用錢帛。具刺通名。入哭

奠訖乃弔而退。

聞喪 奔喪

始聞親喪哭。易服。遂行道中哀。至則哭。望其州境其縣境

其城其家皆哭。入門詣柩前再拜。再變服。就位哭。

如初變服如初喪。

又變服如後四日成服。若未得行則為位不奠。

哭如儀。若大小斂。

喪側無子孫則此變服亦以聞後中設奠。變服之第四日。在道至家皆如上儀。若喪側無子孫則在道朝夕為位設奠。至家但不變服。若既葬則先之墓哭拜。未成服者變服於墓。歸家詣靈座前哭拜。四日成服如儀。已齊衰以下聞喪為位而哭。若奔喪成服者亦然。但不變服。

則至家成服。若不奔喪則四日成服。

治葬

三月而葬。前期擇地之可葬者。

司馬溫公曰古者天子七月諸侯五月大夫三月士

踰月而葬。今五服年月。救王公以下。皆三月而葬。然世俗信葬師之說。既擇年月日時。又擇山水形勢。至有終身不葬。或累世不葬。或子孫衰替。忘失處所。遂棄捐不葬者。悖禮傷義。無過於此。然孝子之心。慮患深遠。恐淺則為人所相。深則濕潤速朽。故必求土厚水深之地而葬之。所以不可不擇也。或問家貧鄉遠。不能歸葬。則如之何。曰。子游問喪具。夫子曰。稱家之有無。子游曰。有無惡乎。齊。夫子曰。有母過禮。苟無矣。斂手足形。還葬懸棺而窆。人豈有非之者哉。在禮未葬。不變服。食粥居廬。寢苦枕塊。蓋閔親之未有所歸。故寢食不安。奈何舍之出游。食稻衣錦。不知其何以為心哉。世人又有遊宦沒於遠方。子孫火焚其柩。收爐歸葬者。夫孝子愛親之肌體。故斂而藏之。殘毀他人之尸。在律猶嚴。況子孫乃悖謬如此。延陵季子適齊。其子死。葬於贏博之間。孔子以為合禮。必也不能歸葬。葬於其地可也。豈不猶愈。擇日開塋域。祠后土。遂穿墻作灰隔。

集說

朱子曰。擲內實以和沙石灰。久之灰沙相乳入。其堅如石。擲外四圍上下。一切實以炭末。既辟濕氣。又截樹根不入。蓋炭是死物無情。故樹根不入也。抱朴子曰。炭入地千年不變。又曰。法中不許用石擲。故此不敢用全石。只以數片合成。庶幾不戾法意。

刻誌石造明器

刻木為車馬僕從侍女。各下帳。謂牀帳茵

類亦象平苞。

竹掩一。以盛筭。竹器五。以甕。甕器三。以盛酒。遣奠餘脯。盛五穀。醢醢。司馬溫

公曰。自明器以下。俟實土及半。乃於其旁穿便房以貯之。案此雖古人不忍死其親之意。然實非有用之物。且脯

肉腐敗。生蟲聚蟻。尤大舉。古者柳車制度甚詳。今不能然。為非便。雖不用可也。但從俗為之。取其堅牢平穩而已。

已。翣以木為筐。如扇而方。翣翣畫雲氣。作主。程子曰。作主用栗。翣翣畫雲氣。作主。跌方四寸。厚寸二。

分。鑿之洞底。以受主身。身高尺二寸。博三寸。厚寸二分。剡上五分。為圓首。寸之下。勒前為領。而判之。四分居前。八分居後。領下陷中。長六寸。廣一寸。深四分。合之植於跌下。齊竅其旁。以通中。圓徑四分。居三寸六分之下。下距跌面七寸二分。以粉塗其前面。案古者虞主用桑。將練而後易之以栗。今於此。便用栗主。以從簡便。或無栗。止用木之堅者。

集說

程子曰。庶母亦當為主。但不可入廟。子當祀於私室。主之制度則一。

遷柩 朝祖 奠 賻 陳器 祖奠

發引前一日。因朝奠以遷柩告。古有啟殯之奠。今既不塗。全無節文。故奉柩朝於祖。蓋象平生將出。必辭尊者也。遂遷於廳事。乃

代哭。親賓致奠賻。陳器。方相在前。役夫為之。冠服如道士。執戈揚盾。四品以上。四目為方相。

以下兩目為魁頭。次明器。下帳苞篋。以牀舁之。次銘旌。去跗執之。次靈車。以奉魂帛香火。次大輦。輦旁有嬰。使人執之。日晡時。設祖奠。

遣奠

厥明。遷柩就輦。乃設遣奠。饌如朝奠。有脯。惟婦人不在。祝奉魂帛升車。

焚香。別以箱盛。主置帛後。

頃哭發引

柩行。主人以下男女哭步從。尊長次之。無服之親又次之。

賓客又次之。親賓設幄於郭外道旁。駐柩而奠。塗中遇哀則哭。

及墓 下棺 祠后土 題木主 成墳

未至。執事者先設靈幄。親賓次。婦人幄。方相至。

器等至。陳於壙東。南北上。靈車至。祝奉魂帛就幄座。主箱亦置帛後。遂設奠而退。

柩至。主人男女各就位哭。賓客拜辭而歸。乃窆。主人贈加

灰。隔內外蓋。實以灰。乃實土而漸築之。祠后土於墓左。

藏明器等。下誌石。復實以土而堅築之。題主。先題陷中。父則曰故某官。

某公諱某字某第幾神主。粉面曰考某官封諡府君神主。其下左旁曰孝子某奉祀。母則曰故某封某氏諱某字某第幾神主。粉面曰妣某封某氏神主。旁亦如之。無官封則以生時所稱為號。題畢。祝奉置靈座。而藏魂帛於箱中。以置其後。炷香斟酒。執版出於主人之右。跪讀之。云。孤子某。敢昭告於考某官封諡府君。形歸窀穸。神返室堂。神主既成。伏惟尊靈。舍舊從新。是憑是依。畢。懷之。

集說

問夫在妻之神主。宜書何人奉祀。朱子曰。旁註施於所尊。以下則不必書也。○高氏曰。觀木主之制。

旁題主祀之名。而知宗子之法。不可廢也。宗子承家主祭。有君之道。諸子不得而抗焉。故禮支子不祭。祭必告於宗子。宗子為士。庶子為大夫。則以上牲祭於宗子之

家。其祝詞曰。孝子某為介子某薦其常事。若宗子居於他國。庶子無廟。則望墓為壇以祭。其祝詞曰。孝子某使

介子某執其常事。若宗子死。則稱名不稱孝。蓋古人重

宗如

祝奉神主升車。魂帛箱在其後。執事者徹靈座。遂行。但留子弟一人監視實土。

以至墳。墳高四尺。立小石碑於其前。亦高四尺。跌高尺許。司馬

溫公曰。案令式。墳碑石獸大小多寡。雖各有品數。然葬者當為無窮之規。後世見此等物。安知其中不多藏金玉耶。

是皆無益於亡者。而反有害。故令式又有貴得同。賤不得同。貴之文。然則不若不用之為愈也。

集說

司馬氏光曰。古人有大勳德。勒銘鐘鼎。藏之宗廟。其葬則有豐碑。以下棺耳。秦漢以來。始命文士褒贊功德。刻之於石。亦謂之碑。降及南朝。復有銘誌埋之墓中。使其人果大賢耶。則名聞昭顯。眾所稱頌。流播終古。不可掩蔽。豈待碑誌始為人知。若其不賢也。雖以巧言麗詞。強加采飾。徒取譏笑。其誰肯信。季札墓前有石

世稱孔子所篆。云嗚呼有吳延陵季子之墓。豈在多言。然後人知其賢也。今但刻姓名於墓前。人自知之耳。

反哭

主人以下奉靈車。在塗徐行哭。哀至則哭。至家哭。望門即哭。祝奉神

主人置於靈座。祝奉神主人就位。櫛之。主人以下哭於廳

事。婦人先入哭於堂。

集說

楊氏復曰。古者反哭於廟。反諸其所作。謂親所行禮之處。反諸其所養。謂親所饋食之處。皆指反哭於廟而言也。先生家禮。反哭於廳。事。婦人先入哭於堂。又與古異者。後世廟制不立。祠堂狹隘。所謂廳事者。乃祭祀之地。主婦饋食。亦在此堂也。

遂詣靈座前哭。有弔者拜之如初。期九月之喪者飲酒食肉。不與宴樂。小功以下大功異居者可以歸。

虞祭 葬之日。日中而虞。或墓遠則但不出是日可也。若去家經宿以上則初虞於所館行之。鄭氏曰。骨肉歸於土。魂氣則無所不之。孝子為其彷徨。三祭以安之。

主人以下皆沐浴。執事者陳器具饌。祝出神主於座。主人

以下皆入哭。降神。祝進饌。初獻。祝辭云。奄及初。虞。哀薦祫事。亞獻。終獻。

侑食。主人以下皆出。祝闔門。祝啟門。主人以下入哭。辭神。

祝埋魂帛。罷朝夕奠。遇柔日再虞。祝辭改初虞為再。虞。祫事為虞事。遇剛

日三虞。改再虞為三虞。虞事為成事。若墓遠。途中遇剛日且闕之。須至家乃可行此祭。

卒哭。檀弓曰。卒哭曰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故此祭漸用吉禮。

三虞後。遇剛日卒哭。前期一日。陳器具饌。厥明夙興。設蔬

果酒饌。質明。祝出主。主人以下皆入哭。降神。主人主婦進

饌。初獻。改三虞為卒哭。哀薦成事下云。來日。齊祔於祖。考某官府君。亞獻。終獻。侑食。闔

門。啟門。辭神。自是朝夕之間。哀至不哭。猶朝夕哭。主人兄弟疏

食水飲。不食菜果。寢席枕木。

集說

朱子曰。未葬時奠而不祭。但酌酒陳饌再拜。虞始用祭禮。卒哭謂之吉祭。

禘檀弓曰。殷既練而禘。周卒哭而禘。孔子善殷。注曰。禘期而神之。人情然。殷禮既亡。其本末不可考。今三虞卒哭。皆用周禮次第。則此不得獨從殷禮。

卒哭。明日而禘。卒哭之祭既徹。即陳器具饌。

集說

高氏曰。若禘妣。則設祖妣及妣之位。更不設祖考位。若父在而禘妣。則不可遞遷祖妣。宜別立室以藏其主。待考同禘。若考妣同禘。則父為主。乃是夫禘妻於祖位。楊氏復曰。父在禘妣。則父為主。乃是夫禘妻於祖位。三年喪畢未遷。尚禘於祖妣。待父他日三年喪畢。遞遷祖考妣。始考妣同遷也。高氏父在不可遞遷祖妣之說。亦是。但別室藏主之說。則非也。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並同質明。主人以下哭於靈座前。

詣祠堂。奉神主出。置於座。還奉新主入祠堂。置於座。敘立。

參神降神。祝進饌。初獻。先詣祖考妣前。祝版。但云。孝子某

考某官府君。齊禘孫某官。尚饗。皆不哭。內喪則云。某妣某封某氏。齊禘孫婦某封某氏。次詣亡者前。祝版。同前。但云。薦禘事於先考某官府君。尚饗。亞獻。終獻。侑食。闔門。啟門。辭神。適於某考某官府君。尚饗。亞獻。終獻。侑食。闔門。啟門。辭神。並同卒哭。祝奉主各還故處。

但不哭。祝奉主各還故處。

集說

楊氏復曰。司馬禮家禮。並是既禘之後。主復於寢。所謂奉主各還故處也。

果而小祥。鄭氏云。祥吉也。

禘而小祥。自喪至此。不計閏。凡十三月。古者卜日。前期一而祭。今止用初忌。以從簡易。大祥放此。前期一

日。主人以下。沐浴陳器具饌。設次。陳練服。厥明夙興。設蔬

果酒饌。質明。祝出主。主人以下入哭。乃出就次。易服。復入

哭。降神。三獻。祝辭云。奄及小侑食。闔門。啟門。辭神。止朝夕

哭。惟朔望未除服者會哭。其遭喪以來。親戚之未始食菜

果。嘗相見者相見。雖已除服。猶哭盡哀。然後敘拜。

集說 問妻喪踰朞主祭。朱子曰。此未有考。但司馬氏大

小祥祭。已除服者皆與祭。則主祭者雖已除服。亦

何害於與祭乎。但不可純用吉服。須如弔服及忌日之服可也。

詣師大祥。斬主出置於庭。奠酒。俟主人入。奠酒於左。奠

再朞而大祥。前期一日。沐浴陳器具饌。皆如小祥。設次。陳禮服。

告遷於祠堂。告畢改題神主。如加贈之儀。遞厥明行事。皆

如小祥之儀。惟祝版改小祥曰。大祥常事曰。祥事。畢。祝奉神主入於祠堂。主人

以下哭從。至徹靈座。斷杖棄之屏處。奉遷主埋於墓側。始

飲酒食肉而復寢。

集說 楊氏復曰。家禮附與遷。皆祥祭一時之事。前期一

日。以酒果告訖。改題遞遷而西。虛東一龕。以俟新

主。厥明祥祭畢。奉神主入於祠堂。又案先生與學者書。則附與遷是兩項事。既祥而徹几筵。其主且當附於祖父之廟。俟三年喪畢。祫祭而後遷。蓋世次迭遷。昭穆繼序。其事至重。豈可無祭告禮。但以酒果告。遽行迭遷乎。

在禮喪三年不祭。故橫渠說三年喪畢。祫祭於太廟。因其祭畢還主之時。迭遷神主。用意婉轉。此為得禮而先之。生從與聖具兩節。

禫

大祥之後。中月而禫。閒一月也。自喪至此。不計閏。凡二十七月。

集說

司馬氏光曰。士虞禮。中月而禫。鄭註云。中。猶閒也。禫。祭名也。自喪至此。凡二十七月。案魯人有朝祥而暮歌者。子路笑之。夫子曰。踰月則其善也。檀弓曰。是月禫。從月樂。三年問曰。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然則所謂中月而禫者。蓋禫祭在祥月之中也。歷代多從鄭說。今律勅三年之喪。皆二十七月而除。不可違也。

前一月下旬卜日。前期一日。沐浴設位。陳器具饌。設神位於靈座。

故處。厥明行事。皆如大祥之儀。主人以下詣祠堂。祝奉主也。置於座。主人以下皆哭盡哀。三獻不哭。改祝版。大祥為禫祭。祥事為禫事。至辭神乃哭盡哀。送神主至祠堂不哭。

集說

朱子曰。喪三年不祭。但古人居喪。衰麻之衣。不釋於身。哭泣之聲。不絕於口。其出入居處。言語飲食。皆與平日絕異。故宗廟之祭。雖廢。而幽明之間。兩無憾焉。今人居喪。與古人異。卒哭之後。遂墨其衰。凡出入居處。言語飲食。與平日之所為。皆不廢也。而獨廢此一事。恐亦有所未安。竊謂欲處此義者。但當自省。所以居喪之禮。果能始卒一一合於曲禮。即廢祭無可疑。若他時不免墨衰。出入。或其他有所未合者。尚多。即卒哭之前。不得已。準禮且廢。卒哭之後。可以畧。倣左傳杜註之說。遇四時祭日。以衰服特祀於几筵。用墨衰常祀於家廟也。可也。

祭禮

四時祭

時祭用仲月前旬卜日。

集說

司馬氏光曰。王制大夫士有田則祭。無田則薦。註。祭以首時。薦以仲月。○又曰。孟詵家祭儀用二至二分。然今仕宦者職業既繁。但時至事暇。可以祭則卜筮亦不必亥日及分至也。若不暇卜日。則止依孟儀用分至。於事亦便也。○高氏曰。何休云。有牲曰祭。無牲曰薦。大夫牲用羔。士牲特豚。庶人無常牲。春薦韭。夏薦麥。秋薦黍。冬薦稻。韭以卯。麥以魚。黍以豚。稻以鴈。取其新物相宜。凡庶羞不踰牲。若祭以羊。則不以牛為羞也。今人鮮用牲。惟設庶羞而已。

前期三日齋戒。

主人帥眾。丈夫致齋於外。主婦帥眾。婦女不得茹葷。不弔喪。不聽樂。沐浴更衣。飲酒不得至亂。食肉

凡凶穢之事。皆不得預。

前一日設位陳器。

集說

問今人不祭高祖如何。程子曰。高祖自有服。不祭甚非。某家却祭高祖。又曰。自天子至於庶人。五服未嘗有異。皆至高祖。服既如是。祭祀亦須如此。○朱子曰。考諸程子之言。則以為高祖有服。不可不祭。雖七廟五廟。亦止於高祖。雖三廟一廟。以至祭寢。亦必及於高祖。但有疏數之不同耳。疑此最為得祭祀之本意。今以祭法考之。雖未見祭必及高祖之文。然有月祭享嘗之別。則古者祭祀。以遠近為疏數。亦可見矣。禮家又言大。夫有事。省於其君。干祿及其高祖。此則可為立三廟而祭。及高祖之驗。○又曰。兄弟異居。廟初不異。只合兄祭。而弟與執事。或以物助之為宜。而相去遠者。則兄家設主。弟不立主。只於祭時旋設位。以紙榜標記。逐位祭畢。

焚之。如此似亦得禮之變也。

省牲。滌器具饌。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質明奉主就位。參

神。主人以下敘立。如祠堂之儀。立定再拜。若尊長老疾者。休於他所。

集說

陳氏淳曰。廖子晦廣州所刊本。降神在參神之前。不若臨漳傳本。降神在參神之後。為得之。蓋既奉

主於其位。則必拜而肅之。故參神宜居前。至灌則又所以為將獻而饗其神之始也。故降神宜居後。然始祖先祖之祭。只設虛位而無主。則又當先降而後參。亦不容以是為拘。

降神。

集說

問既奠之酒。何以置之。程子曰。古者灌以降神。以茅縮酌。謂求神於陰陽有無之間。故酒必灌於地。

若謂奠酒。則安置在此。今人以澆在地上。甚非也。朱子曰。酌酒有兩說。一用鬱鬯灌地以降神。則惟天子諸侯有之。一是祭酒。蓋古者飲食必祭。今以鬼神自不能祭。故代之祭也。今人雖存其禮而失其義。不可不知。楊氏復曰。降神酌酒。是盡傾。三獻奠酒。不當澆之於地。初獻取高祖妣盞祭之。茅上者。代神祭也。禮祭酒少傾於地。

進饌。初獻。

主人升詣高祖位前。奉高祖考盤盞。東向立。執

高祖妣盤盞。亦如之。位前北向立。執事者二人。奉高祖考妣盤盞。立於主人之左右。主人跪。執事者亦跪。主人受高

祖考盤盞。右手取盞祭之。茅上。高祖妣盤盞亦如之。俛伏興。少退立。祝取版立於主人之左。跪讀。主人再拜退。詣諸

位。獻祝如初。每逐位讀祝畢。即兄弟眾男之不為亞終獻者。以次分詣本位所附之位。酌獻如儀。但不讀祝。獻畢皆

位。復亞獻。主婦為之。諸婦女奉炙肉及

集說

朱子曰。祭禮主人作初獻。未有主婦。則弟得為亞

惟不祭酒於茅。所謂祭酒於茅者。為神祭也。古者飲食必祭。及祭祖考祭外神。亦為神祭。少牢饋食禮。主人初獻尸。尸祭酒而後啐酒。卒爵。主婦亞獻尸。尸祭酒而後卒爵。賓長三獻尸。尸祭酒而後卒爵。士虞特牲禮亦然。以此觀之。三獻皆當祭酒於

茅。潮本蓋或者以意改之。

終獻。兄弟之長。或長男。或親賓為之。眾侑食。主人升執注。

酒皆滿。主婦升正。闔門。主人以下皆出。祝闔門。啟門。祝聲

節。皆北向。再拜降。闔門。無門處。即降。簾可也。啟門。三噫

歌。乃啟門。主人以下皆入。主人主婦奉茶分。受胙。執事者

進於考妣之前。祔位使諸子弟婦女進之。受胙。設席於

香案前。主人就席北面。祝詣高祖考前。舉酒盤盞。詣主人

之右。主人跪。祝亦跪。主人受盤盞。祭酒啐酒。祝取匙并盤

抄取諸位之飯。各少許。奉以詣主人之左。啐於主人。主人

置酒於席前。俛伏。興。再拜。跪。受飯嘗之。取酒啐飲。俛伏。興。

立於東階上。祝立於西階上。告辭神。主人以下。納主徹餽。

利成。降復位。與在位者皆再拜。辭神。皆再拜。納主徹餽。

主人監分祭品。遣僕歸胙於親友。遂設席。男女異處。執事

者以次就位。斟酒皆徧。長者進跪受飲。眾男進揖退立飲。

長者與眾男皆再拜。諸婦女獻女尊。長於內。如眾男之儀。

既畢。乃就坐。薦肉食。遂薦米食。將罷。主人頌胙於外。僕主

婦頌胙於內。執事者徧及微賤。其日皆盡。受者皆再拜。

凡祭主於盡愛敬之誠而已。貧則稱家之有無。疾則量筋

力而行之。財力可及者。自當如儀。

力而行之。財力可及者。自當如儀。

初祖惟繼始祖之宗得祭 春自當收斂

冬至祭始祖。前期三日齋戒。前期一日設位。陳器具饌。厥

明夙興。設蔬果酒饌。質明。盛服就位。降神。參神。進饌。初獻。

亞獻。終獻。侑食。闔門。啓門。受胙。辭神。徹餼。並如時祭之儀。

集說 問始祖之祭。朱子曰。古無此。伊川先生以義起。

先祖

立春祭先祖。程子曰。初祖以下。高祖以上之祖也。 前三日齋戒。前一日設位。

陳器具饌。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質明。盛服就位。降神。參

神。進饌。初獻。亞獻。終獻。侑食。闔門。啓門。受胙。辭神。徹餼。並如

祭初祖儀

禰 繼禰之宗以上皆得祭。惟支子不祭。

季秋祭禰。前一月下旬卜日。前三日齋戒。前一日設位。陳

器具饌。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質明。盛服詣祠堂。奉神主

出。就正寢。參神。降神。進饌。初獻。亞獻。終獻。侑食。闔門。啓門。

受胙。辭神。納主。徹餼。並如時祭之儀。

集說 朱子曰。某家舊時時祭外。有冬至立春季秋三祭。後以冬至立春二祭似僭。覺得不安。遂已之。季秋

依舊祭禩。而用某生日祭。以替費。對不安。祭之日。香林之。適值某生日。在季秋。祭之日。香林。

受則忌日

前一日齊戒。設位。陳器具饌。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質明。主人以下變服。

集說 問忌日何服。朱子曰。某只著白絹涼衫。黹巾。

詣祠堂奉神主出。就正寢。參神降神。進饌。初獻。亞獻。終獻。侑食。闔門。啓門。辭神。納主。徹。並如祭禩之儀。是日不飲酒。不食肉。不聽樂。黹巾素服素帶以居。夕寢於外。

墓祭

三月上旬擇日。前一日齊戒。如家祭之儀。具饌。厥明灑掃布席。

陳饌參神降神。初獻。如家祭之儀。亞獻。終獻。並以子弟親朋薦之。辭神。乃

徹。遂祭后土。布席陳饌降神。參神。三獻。辭神。乃徹而退。

集說 朱子曰。祭儀以墓祭節祠為不可。然先正皆言墓祭不害義理。嘗書戒子云。比見墓祭土神之禮。

全然滅裂。吾甚懼焉。既為先公託體山林而祀其主者。豈可如此。今後可與墓前一。菜果鮓脯飯茶湯各一。器以盡吾寧親事神之。意。勿令其有隆殺。

御纂性理精義卷第五

器以盡吾軍備之
 豈下以也今與某前一對果補
 全於此與吾其器相為大公指
 祭不害美也嘗書亦云此見某
 未子曰空言為墓祭禮同為不
 增設祭曰士亦與與與與與與
 則對參師制師師師師師師師
 三月十日對日師師師師師師
 墓祭

御纂性理精義卷第六

律呂新書 蔡元定作

朱子曰古樂之亡久矣吾友建陽蔡君元定季通著書
 兩卷凡若干言雖多出於近世之所未講而實無一字
 不本於古人已試之成法蓋若黃鐘圍徑之數則漢斛
 之積分可攷寸以九分爲法則淮南太史小司馬之說
 可推五聲二變之數變律半聲之例則杜氏之通典具
 焉變宮變徵之不得爲調則孔氏之禮疏因亦可見至
 於先求聲氣之元而因律以生尺則尤所謂卓然者而
 亦班班雜見於兩漢之制蔡邕之說與夫國朝會要以
 及程子張子之言

律呂本原

黃鐘第一

以漢志斛銘文定。

長九寸。空圍九分。積八百一十分。

黃鐘者。陽聲之始。陽氣之動也。故其數九。分寸之數。具於聲氣之元。不可得而見。及斷竹為管。吹之而聲和。候之而氣應。而後數始形焉。均其長得九寸。審其圍得九分。此章凡言分寸者。積其實得八百一十分。是為律本。度量衡權於是而受法。十一律由是而損益焉。

今案黃鐘圍徑。當細剖其九方分之面。以方圓比例求之。漢蔡邕。晉孟康。吳韋昭。皆主徑三圍九。其術既甚。

疏而積實太少。宋胡瑗主徑三分四釐六豪。考其積實。則又過之。惟劉宋祖冲之密率。求得徑三分三釐八豪四絲四忽。其數為近。但其法以周率二十二四之。猶用圓田術三分益一起算。故尚有豪忽之差。今以密率考得黃鐘之徑三分三釐八豪五絲一忽。其周十分零六釐三豪四絲六忽。為定數云。

黃鐘之實第二

以淮南子漢前志定。其寸分釐豪絲之法。以律書生鐘分定。

子一 黃鐘之律

丑三 為絲法

寅九 為寸數

卯二十七 為豪法

辰八十一 為分數

巳二百四十三 為釐法

午七百二十九 為釐數

未二千一百八十七 為分法

申六千五百六十一 為豪數

酉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 為寸法

戌五萬九千〇四十九 為絲數

亥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 黃鐘之實

案黃鐘九寸。以三分為損益。故以三歷十二辰。得一十

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為黃鐘之實。其十二辰所得之

數。在子寅辰午申戌六陽辰。為黃鐘寸分釐豪絲之數。

在亥酉未巳卯丑六陰辰。為黃鐘寸分釐豪絲之法。其

寸分釐豪絲之法。皆用九數。故九絲為豪。九豪為釐。九

釐為分。九分為寸。由是三分損益。以生十一律焉。或曰。

徑圍之分。以十為法。而相生之分。釐豪絲。以九為法。何

也。曰。以十為法者。天地之全數也。以九為法者。因三分

損益而立也。

黃鐘生十一律第三

子一分

一為九寸

丑三分

一為三寸

寅九分

一為一寸

卯二十七分

三為一寸 一為三分

辰八十一分

九為一寸 一為一分

巳二百四十三分

二十七為一寸 三為一分 一為三釐

午七百二十九分

八十一為一寸 九為一分 一為一釐

未二千一百八十七分一千二十四

二百四十三為一寸 二十七為一分 三為一釐

一為三豪

申六千五百六十一分四千九十六

七百二十九為一寸 八十一為一分 九為一釐

一為一豪

酉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八千一百九十二

二千一百八十七為一寸 二百四十三為一分 二

十七為一釐 三為一豪 一為三絲

戌五萬九千四十九分三萬二千七百六十八

六千五百六十一為一寸 七百二十九為一分 八

十一為一釐 九為一豪 一為一絲

亥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分六萬五千五百三十六

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為一寸 二千一百八十七為

一分 二百四十三為一釐 二十七為一豪 三為

一絲 一為三忽

案黃鐘生十一律。子寅辰午申戌六陽辰皆下生。丑卯巳未酉亥六陰辰皆上生。其上以三歷十二辰者。皆黃鐘之全數。其下陰數以倍者。即算法。倍其實。三分本律而損其一也。陽數以四者。即算法。四其實。三分本律而增其一也。六陽辰當位自得。六陰辰則居其衝。其林鐘南呂應鐘三呂。在陰無所增損。其大呂夾鐘仲呂三呂。在陽則用倍數。方與十二月之氣相應。蓋陰之從陽。自然之理也。

十二律之實第四

子黃鐘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

全九寸 半無

丑林鐘十一萬八千〇〇九十八

全六寸 半三寸不用

寅太簇十五萬七千四百六十四

全八寸 半四寸

卯南呂十〇萬四千九百七十六

全五寸三分 半二寸六分不用

辰姑洗十三萬九千九百六十八用

全七寸一分四分半三寸五分六

巳應鐘九萬三千三百一十二

全四寸六分六釐 半二寸三分三釐不用

午蕤賓十二萬四千四百一十六

全六寸二分八釐 半三寸一分四釐

未大呂十六萬五千八百八十八

全八寸三分七釐六豪 半四寸一分八釐三豪

申夷則十一萬〇〇五百九十二

全五寸五分五釐一豪 半二寸七分二釐五豪

酉夾鐘十四萬七千四百五十六

全七寸四分三釐七豪三絲

半三寸六分六釐三豪六絲

戌無射九萬八千三百〇〇四

全四寸八分八釐四豪八絲

半二寸四分四釐二豪四絲

亥仲呂十三萬一千〇〇七十二

全六寸五分八釐三豪四絲六忽

餘二算

半三寸二分八釐六豪二絲三忽

案十二律之實。約以寸法。則黃鐘林鐘太簇得全寸。約以分法。則南呂姑洗得全分。約以釐法。則應鐘蕤賓得全釐。約以豪法。則大呂夷則得全豪。約以絲法。則夾鐘無射得全絲。至仲呂之實。十三萬一千七十二。以三分之。不盡二算。其數不行。此律之所以止於十二也。

變律第五

黃鐘十七萬四千七百六十二小分四百八十六

全八寸七分八釐一豪六絲二忽不用

半四寸三分八釐五豪三絲一忽

林鐘十一萬六千五百〇〇小分三百二十四

全五寸八分二釐四豪一絲一忽三初

半二寸八分五釐六豪五絲六初

太簇十五萬五千三百四十四小分四百三十二

全七寸八分二豪四絲四忽七初不用
半三寸八分四釐五豪六絲六忽八初

南呂十〇萬三千五百六十三小分四十五

全五寸二分三釐一豪六絲一初六秒

半二寸五分六釐七絲四忽五初三秒

姑洗十三萬八千〇〇八十四小分六十

全七寸一釐二豪二絲二初二秒不用

半三寸四分五釐一豪一絲一初一秒

應鐘九萬二千〇〇五十六小分四十

全四寸六分七豪四絲三忽一初四秒餘一算

半二寸三分三豪六絲六忽六秒強不用

案十二律各自為宮。以生五聲二變。其黃鐘林鐘太簇南呂姑洗應鐘六律。則取黃鐘林鐘太簇南呂姑洗應鐘六律之聲。少下不和。故有變律。變律者。其聲近正而稍高於正律也。然仲呂之實一十三萬一千〇〇七十二。以

律呂生五聲圖第六
三分之。不盡二算。既不可行。當有以通之。律當變者有六。故置一而六三之。得七百二十九。以七百二十九。因仲呂之實十三萬一千〇〇七十二。爲九千五百五十五萬一千四百八十八。三分損益。再生黃鐘林鐘太簇南呂姑洗應鐘六律。又以七百二十九歸之。以從十二律之數。紀其餘分。以爲忽秒。然後洪纖高下。不相奪倫。至應鐘之實六千七百一十〇萬八千八百六十四。以三分之。又不盡一算。數又不可行。此變律之所以止於

六也。變律非正律。故不爲宮也。

律呂生五聲圖第六

宮聲八十一
商聲七十二
角聲六十四
徵聲五十四
羽聲四十八

案黃鐘之數九十九八十一。是爲五聲之本。三分損一以下生徵。徵三分益一以上生商。商三分損一以下生羽。羽三分益一以上生角。至角聲之數六十四。以三分之不盡一算。數不可行。此聲之數所以止於五也。或曰此

黃鐘一均五聲之數。他律不然。曰。置本律之實。以九九因之。三分損益。以為五聲。再以本律之實約之。則宮固八十一。商亦七十二。角亦六十四。徵亦五十四。羽亦四十八矣。

變聲第七

變宮聲四十二六小分

變徵聲五十六八小分

案五聲。宮與商。商與角。徵與羽。相去各一律。至角與徵。羽與宮。相去乃二律。相去一律。則音節和。相去二律。則

音節遠。故角徵之間。近徵收一聲。比徵少下。故謂之變徵。羽宮之間。近宮收一聲。少高於宮。故謂之變宮也。角聲之實六十。有四。以三分之。不盡一算。既不可行。當有以通之。聲之變者二。故置一而兩三之。得九。以九因角聲之實六十。有四。得五百七十六。三分損益。再生變徵。變宮二聲。以九歸之。以從五聲之數。存其餘數。以為強弱。至變徵之數五百一十二。以三分之。又不盡二算。其數又不行。此變聲所以止於二也。變宮變徵。宮不成宮。

林鐘變	仲呂商無射羽夾鐘角	夷則	大呂
太簇變	仲呂羽無射角	夾鐘	夷則
南呂變	仲呂角	無射	夾鐘
姑洗變	仲呂	宮	無射
應鐘變	仲呂	變宮	變徵

案律呂之數往而不返故黃鐘不復為他律役所用七聲皆正律無空積忽微自林鐘而下則有半聲大呂太聲夾鐘姑洗二半聲蕤賓林鐘四半聲夷則南呂五半聲無射應鐘六半聲仲呂為十二律之窮三半聲自

蕤賓而下則有變律蕤賓一變律大呂二變律夷則三變律夾鐘四變律無射五變律仲

呂六變律皆有空積忽微不得其正故黃鐘獨為聲氣之元

雖十二律八十四聲皆黃鐘所生然黃鐘一均所謂純粹中之純粹者也八十四聲正律六十三變律二十一六十三者九七之數也二十一者三七之數也

今案此圖當斜觀之自黃鐘宮以至黃鐘變徵仲呂宮以至仲呂變徵每隔一行低一位即是其相生之聲也凡言宮商角徵羽者有聲有調此圖則其聲也後圖則其調也聲者以律之長短高下別五聲隨每字每聲而名之者也調者以其律之起聲收聲分五調統一曲七聲而名之者也知聲與調之分則知樂之所謂條理矣

六十調圖第九 以周禮淮南子禮記鄭氏註孔氏正義定。

大呂宮	夾鐘羽	仲呂徵	夷則角	無射商	黃鐘宮	
大正	夾正	仲正	夷正	無正	黃正	宮
夾正	仲正	林變	無正	黃半變	太正	商
仲正	林變	南變	黃半變	太半變	姑正	角
林變	南變	應變	太半變	姑半變	蕤正	變徵
夷正	無正	黃半變	夾半	仲半	林正	徵
無正	黃半變	太半變	仲半	林半變	南正	羽
黃半變	太半變	姑半變	林半變	南半變	應正	變宮

應鐘商	南呂角	蕤賓徵	姑洗羽	太簇宮	黃鐘商	無射角	林鐘徵
應正	南正	蕤正	姑正	太正	黃正	無正	林正
大半	應正	夷正	蕤正	姑正	太正	黃半變	南正
夾半	大半	無正	夷正	蕤正	姑正	太半變	應正
仲半	夾半	黃半變	無正	夷正	蕤正	姑半變	大半
蕤半	姑半	大半	應正	南正	林正	仲半	太半
夷半	蕤半	夾半	大半	應正	南正	林半變	姑半
無半	夷半	仲半	夾半	大半	應正	南半變	蕤半

太簇商	姑洗宮	蕤賓羽	夷則徵	應鐘角	大呂商	夾鐘宮	仲呂羽
太正	姑正	蕤正	夷正	應正	大正	夾正	仲正
姑正	蕤正	夷正	無正	大正	夾正	仲正	林變
蕤正	夷正	無正	黃正	夾正	仲正	林變	南變
夷正	無正	黃正	太正	仲正	林變	南變	應變
南正	應正	大正	夾正	太正	夷正	無正	黃正
應正	大正	夾正	仲正	夷正	無正	黃正	太正
大正	夾正	仲正	林正	無正	黃正	太正	姑正
大正	夾正	仲正	林正	無正	黃正	太正	姑正

黃鐘角	南呂徵	林鐘羽	仲呂宮	夾鐘商	大呂角	無射徵	夷則羽
黃正	南正	林正	仲正	夾正	大正	無正	夷正
太正	應正	南正	林變	仲正	夾正	黃正	無正
姑正	大正	應正	南變	林變	仲正	太正	黃正
蕤正	夾正	大正	應變	南變	林變	姑正	太正
林正	姑正	太正	黃正	無正	夷正	仲正	夾正
南正	蕤正	姑正	太正	黃正	無正	林變	仲正
應正	夷正	蕤正	姑正	太正	黃正	南變	林變
應正	夷正	蕤正	姑正	太正	黃正	南變	林變

夾鐘角	仲呂商	林鐘宮	南呂羽	應鐘徵	太簇角	姑洗商	蕤賓宮
夾正	仲正	林正	南正	應正	太正	姑正	蕤正
仲正	林變	南正	應正	大正	姑正	蕤正	夷正
林變	南變	應正	大正	夾正	蕤正	夷正	無正
南變	應變	大正	夾正	仲正	夷正	無正	黃變
無正	黃變	太正	姑正	蕤正	南正	應正	大正
黃變	太變	姑正	蕤正	夷正	應正	大正	夾正
太變	姑變	蕤正	夷正	無正	大正	夾正	仲正

黃鐘徵	無射羽	夷則宮	蕤賓商	姑洗角	大呂徵	應鐘羽	南呂宮
黃正	無正	夷正	蕤正	姑正	大正	應正	南正
太正	黃變	無正	夷正	蕤正	夾正	大正	應正
姑正	太變	黃變	無正	夷正	仲正	夾正	大正
蕤正	姑變	太變	黃變	無正	林變	仲正	夾正
林正	仲正	夾正	大正	應正	夷正	蕤正	姑正
南正	林變	仲正	夾正	大正	無正	夷正	蕤正
應正	南變	林變	仲正	夾正	大正	無正	夷正

夾鐘徵	蕤賓角	夷則商	無射宮	黃鐘羽	太簇徵	仲呂角	林鐘商
夾正	蕤正	夷正	無正	黃正	太正	仲正	林正
仲正	夷正	無正	黃 <small>半變</small>	太正	姑正	林 <small>變</small>	南正
林 <small>變</small>	無正	黃 <small>半變</small>	太 <small>半變</small>	姑正	蕤正	南 <small>變</small>	應正
南 <small>變</small>	黃 <small>半變</small>	太 <small>半變</small>	姑 <small>半變</small>	蕤正	夷正	應 <small>變</small>	大 <small>半</small>
無正	大 <small>半</small>	夾 <small>半</small>	仲 <small>半</small>	林正	南正	黃 <small>半變</small>	太 <small>半</small>
黃 <small>半變</small>	夾 <small>半</small>	仲 <small>半</small>	林 <small>半變</small>	南正	應正	太 <small>半變</small>	姑 <small>半</small>
太 <small>半變</small>	仲 <small>半</small>	林 <small>半變</small>	南 <small>半變</small>	應正	大 <small>半</small>	姑 <small>半變</small>	蕤 <small>半</small>

大呂羽	應鐘宮	南呂商	林鐘角	姑洗徵	太簇羽
大正	應正	南正	林正	姑正	太正
夾正	大 <small>半</small>	應正	南正	蕤正	姑正
仲正	夾 <small>半</small>	大 <small>半</small>	應正	夷正	蕤正
林 <small>變</small>	仲 <small>半</small>	夾 <small>半</small>	大 <small>半</small>	無正	夷正
夷正	蕤 <small>半</small>	姑 <small>半</small>	太 <small>半</small>	應正	南正
無正	夷 <small>半</small>	蕤 <small>半</small>	姑 <small>半</small>	大 <small>半</small>	應正
黃 <small>半變</small>	無 <small>半</small>	夷 <small>半</small>	蕤 <small>半</small>	夾 <small>半</small>	大 <small>半</small>

案十二律旋相為宮。各有七聲。合八十四聲。宮聲十二。商聲十二。角聲十二。徵聲十二。羽聲十二。凡六十聲。為

六十調。其變宮十二。在羽聲之後。宮聲之前。變徵十二。在角聲之後。徵聲之前。宮不成宮。徵不成徵。凡二十四聲。不可爲調。黃鐘宮至夾鐘羽。並用黃鐘起調。黃鐘畢曲。大呂宮至姑洗羽。並用大呂起調。大呂畢曲。太簇宮至仲呂羽。並用太簇起調。太簇畢曲。夾鐘宮至蕤賓羽。並用夾鐘起調。夾鐘畢曲。姑洗宮至林鐘羽。並用姑洗起調。姑洗畢曲。仲呂宮至夷則羽。並用仲呂起調。仲呂畢曲。蕤賓宮至南呂羽。並用蕤賓起調。蕤賓畢曲。林鐘

宮至無射羽。並用林鐘起調。林鐘畢曲。夷則宮至應鐘羽。並用夷則起調。夷則畢曲。南呂宮至黃鐘羽。並用南呂起調。南呂畢曲。無射宮至大呂羽。並用無射起調。無射畢曲。應鐘宮至太簇羽。並用應鐘起調。應鐘畢曲。是爲六十調。六十調卽十二律也。十二律卽一黃鐘也。黃鐘生十二律。十二律生五聲二變。五聲各爲綱紀。以成六十調。六十調皆黃鐘損益之變也。

今案此圖每行雖全列七聲。然取以名調者止一聲耳。如首行黃鐘居宮位。故以黃鐘宮名調也。次行黃鐘居

商位。故以無射商名調。以後各行。可推而知。所謂起調者。曲之起聲一字也。所謂畢曲者。曲之收聲一字也。自第一調至第五調。皆以黃鐘之律起聲收聲。其餘中間之聲。則雜用本行中七律也。其餘各調。莫不皆然。

候氣第十

候氣之法。為室三重。戶閉塗墾。必周密。布緹縵室中。以木為椳。每律各一椳。內卑外高。從其方位。加律其上。以葭灰實其端。覆以緹素。按曆而候之。氣至則吹灰動素。小動為和氣。大動為君弱臣強。專政之應。不動為君嚴猛之應。案陽生於復。陰生於姤。如環無端。今律呂之數。三分損

益。終不復始。何也。曰。陽之升始於子。午雖陰生。而陽之升於上者未已。至亥而後窮上反下。陰之升始於午。子雖陽生。而陰之升於上者亦未已。至巳而後窮上反下。律於陰則不書。故終不復始也。是以升陽之數。自子至巳。差強。在律為尤強。在呂為少弱。自午至亥。漸弱。在律為尤弱。在呂為差強。分數多寡。雖若不齊。然其絲分毫別。各有條理。此氣之所以飛灰。聲之所以中律也。

集說

彭氏絲曰。西山蔡氏所述。禮記月令章句。蔡邕說也。十二月各當其辰。斜埋地下。入地處庫。出地處

高。故云內。凡各當其外。除對。此不入此。與。出。此。與。庫外高。凡。日。西。山。等。凡。此。等。凡。今。章。向。蔡。也。隨。以。審。度。第。十。六。節。之。以。以。以。以。中。中。中。中。

度者。分寸尺丈引。所以度長短也。生於黃鐘之長。以子穀。凡黍實於管中。則十三分。積九十分。則千有二百黍矣。故此九十分。十分為寸。十寸為尺。十尺為丈。十丈為引。

嘉量第十二

量者。龠合升斗斛。所以量多少也。生於黃鐘之容。以子穀。

秬黍中者一千二百實其龠。以井水準其槩。以度數審其容。一龠積八百分一十分。合龠為合。兩龠也。積一千六百二十分。十合為升。十升為斗。十斗為斛。

謹權衡第十三

權衡者。銖兩斤鈞石。所以權輕重也。生於黃鐘之重。以子穀。秬黍中者一千二百實其龠。百黍一銖。一龠十二銖。二十四銖為一兩。兩龠也。十六兩為斤。三十斤為鈞。四鈞為石。

御纂性理精義卷第六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